民國叢書

第二編

·78·

歷史·地理類

中國的過去現在和未來　何幹之著

中國啟蒙運動史　何幹之著

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　何幹之著

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　何幹之著

上海書店

中國社會史問題論戰

何幹之著

前記

本書可以說是中國社會性質問題論戰的續編。「前編」已經指出了現代中國社會是什麽，我們應該怎樣做。「後編」再指出過去中國社會是什麽，以加强我們對於怎樣做的决心。

這兩個問題都是中國社會運動的苦惱期中所引起過的。它們同時被提出，又是有一定的社會根據。在社會運動的苦惱期中，人人的腦裏自然湧出了這樣的疑問：過去我們做了什麽，現在應該做些什麽。但是爲了回答這些疑問，就非先澈底認清現代中國社會，澈底清算過去中國社會不可。七八年來出現於思想界的社會性質和社會史問題，常常刺激着人們的視聽

的，就是這個緣故。

然而對於這個上下古今無所不包的社會史問題，在中國，在日本，在蘇聯，青年人，老年人，實際家，理論家，都曾有過很熱烈的爭論。這一衝破了國界，抓住了各種社會集團的問題，翻來覆去，不出乎三點：（一）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什麼？中國曾否出現過這樣的時代？（二）中國有沒有奴隸社會，中國奴隸社會與希臘羅馬社會是否完全相同？（三）中國封建社會有什麼特性，封建社會的發生發展及其沒落是怎樣？我想論爭的範圍無論如何廣汎，論爭的內容無論如何惱人，大概是不出乎這三點的。

到了現在，各位戰上，你來一拳，我來一脚，你說秦漢，我說殷周，你談經，我讀史，你搜集材料，我研究方法，終於對於這些懸案，劃出了一個輪廓，指示出一個方向了。

他們指出了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原始共同社會末期的進貢制。有了進貢的關係，農村公社長期保留在中國社會裏，結果公社雖然朝着應走的方向前進，可是跑起來却如龜步，如爬行。

他們指出了有了進貢關係，奴隸勞動就不大容易去清算公社的基礎，所以中國或東洋的奴隸制度，雖由國有奴隸制發展到家內奴隸制，但家內奴隸制再不能發展到成熟的勞動（或古典）奴隸制。換一句話說，中國古代不能靠着奴隸勞動來根本肅清公社的關係，確立私有制度，爲封建社會，開闢一條康莊大道。

他們又指出了公社關係不僅糾纏着奴隸社會，同時更糾纏着封建社會。因爲公社關係留在封建經濟中，各地的農村，就一個個孤立起來，死守着閉關自守的生活。「社會經濟的根本要素，始終不會受到政治風雲的

襲來所影響」。所以地租不能正常地通過應通過的三個階段，手工業也不能正常地進入工廠手工業時期。等到外國勢力侵入來，中國已失了「自力更生」的資格了。在那時候，民族資本的生機突起一尺，而殖民地的刼運又墮落一丈；同時，封建社會雖然是瓦解了，而封建勢力却改頭換目，盤據在國土裏；這一切，形成了今日新舊勢力決鬥的社會基礎。

明白了這些微妙的關係，對於現代中國社會，對於現代中國的解放運動，才有正確的認識。

感謝我們的先輩，我們的實際家、理論家，靠着他們的努力，無論是一篇有趣的隨筆，或是一篇嚴肅的論文，無論是一個專門問題的研究，或是一本包含上下古今的通史，終於使我們認識了我們東洋人的祖先，也走着西洋人的祖先所走過的路，我們的國情原來沒有什麽不同。

不過中國新史學是一門很「年青」的「學問」，還不夠十年的壽命。我們的中國社會，還在未發掘的古墓裏，還在未讀破的古籍中。這十年的光景中，我們的先驅者，給與我們的，僅僅是一個粗大的輪廓，甚至可說只是一個暗示。而「民族的來源是怎樣，文化的分佈步驟是怎樣，和外來文化的交涉是怎樣，以及古代社會的構成，各個構成的邏輯……」等，無一不是「急待解決的問題」。因此，我要整理中國社會史論戰的經過，目的與其說是對於我們的先輩的實績，作一個結束，倒不如說是有系統地編成一個體系，希冀這一體系，可作我個人與史學交涉的開始。

我希望這書可以做研究中國社會史的朋友的參考，可以給初讀歷史的青年朋友以一個提示。

我希望我們後學必須看着先輩的脚跡，不必再走着迂迴曲折的路，不

必再慘淡經營。我希望我們趕緊攝取現代史學的知識，急起直追。

這就是我們的中國，怎麼辦呢？

六月一日

上編　亞細亞生產方法論爭的意義

目次

中編　中國奴隸社會的方法論

下編　中國封建社會的特質

第一章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在蘇聯

一　舊的問題與新的看法

一提起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也許有人以為是經院學派的玩意兒，與實際問題，全沒有關係。這種短視的非難，目前一定是免不了的。但在實際上，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對於中國民族解放運動，至少有三種意義。第一，這名詞是卡爾在經濟學批判上，以明確的詞句提出來的，後來在資本論裏也提過一次。但是，自從卡爾說過後，他的學徒，接着就來了許多解釋，或正確點說，來了許多修正。有人以為中國的地理環境與西方社會不

同，所以中國社會是循着另一個方向發展，中國社會是另有一種規律性。於是他們就借着這名詞，或者躲在這名詞的背後，企圖以地理唯物論，來代替高級思維方法了。解決了這個問題，一定可以在中國史的研究上，再來一次打擊有害的機械觀。第二，有人以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個社會構成，並且這構成在中國曾經存在過；它不是在奴隸制之前，也不是在封建制之前，而是在西方資本主義侵入中國的前夜。換句話說，西方資本主義在中國所遇見的就是亞細亞社會。這種看法，在實踐上也是要不得的，因爲他們一定否認中國有封建制的存在，一定忽視中國解放運動的反封建的任務。這種論調的發生，主觀上也許是爲了要深一層來闡明東方社會的特點，可是他們的見解，却被非封建派所利用；或者說在客觀的任務上，是爲非封建派作義務的辯正。第三，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可說是中國古代

史的一個謎。這個謎一般的問題，自從卡爾提出之後，一直到現在，已過了好幾十年，且經過許多歷史學者、經濟學者、哲學者的辯論和研究，在方法論上，然後暫時有一個小結束。然而這問題的解決，可以幫助我們去了解中國奴隸制的不完全性，中國封建制的停滯性和中國資本主義的發生及其前途。凡研究過中國史的人，往往給這些問題所難倒，弄到百思不得其解。但是這些不單是歷史上未解決的理論問題，同時又是目前實踐上的緊急問題。所以這些疑問，要是好好的有點合理的說明，而且這結論又廣汎地傳播到千千萬萬的讀者的腦裏去，這幾年來在思想界上翻來覆去，悶煞了許多青年的中國社會性質問題，同時也有了解決的鎖鑰了。

總之，以爲中國問題，只限於眼前的問題，而一切歷史的東西，只是學究書癡子的玩意兒的，是一種極偏頗的看法。單拿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

來說，已夠他們作深刻的反省了。

二　馬扎爾學派的發生及其先驅者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是卡爾在一八五九年寫的經濟學批判的序論上說過的，原意是這樣：

「在大體的輪廓上，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近代有產者的生產方式，是可以列舉爲經濟上社會構成之累進的時期的。」（郭沫若的譯文）

又說：

「有產者的社會之自己的批判一開始，有產者的經濟學才達到封建的、古代的、東洋的社會之了解。」（郭譯）

後來在一八六七年的資本論中，這公式又被提過一次。

這兩段話是再明顯也沒有了。平常一般人都公認經濟學批判的序論，

是新史觀的縮寫，而資本論，是經濟學的經典。但是在那兩本重要無比的著作中，他竟多次指出了社會發展的過程，肯定了四段說，以爲亞細亞的（卽東洋的）、古代的（卽奴隸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就是歷史過程的累進時期。他明明白白的指出了在奴隸制之前還有一個歷史時代，那就是「亞細亞的」。不幸這個公式竟引起了後世人無數的論爭。如果他不以這樣明確的詞句，來下斷語，也許不會這樣啓人的疑惑。同時他提出了這問題，對問題又加以說明，也許不會引起以後的糾紛。他既以肯定的口腔，下了結論，同時又缺了具體的分析，於是，後人爲要使問題明朗化，各人就憑着自己的了解，來附加各種各樣的註解了。

首先可以說，以最明確的詞句把自己的見解提出來的，是俄國的蒲列哈諾夫。他在他的名著卡爾學說的根本問題中，說氏族公社崩潰之後，因

爲受着地理環境的影響，東洋社會與西洋社會，出現了不同的模型。他認爲地理條件是高過一切，一切歷史的發展，都要以地理環境爲先決條件。地理環境可以決定一定的生產關係，即是說，生產力的發展，是受地理的環境所決定。這就是地理唯物論的根本精神。

蒲列哈諾夫說：

「我們可以斷定，卡爾於讀過摩爾根（Morgan）古代社會（Ancient Society）的著作之後，改變了他對於古代生產方法對亞細亞生產方法關係的意見。在實際上，封建生產方法經濟發展的邏輯達到社會改造，這就指示資本主義的勝利。然像中國或古埃及經濟發展的邏輯，並不發生古代的生產方法。在第一個例中，是講兩個發展階段，其中的一個跟另一個出現，並且是由另一個引起來的。反之，在第二個例中，我們便看見兩種並存的經濟發展模型。古代社會的形態，

代氏族組織而起，這種組織也在亞細亞社會制度之前。這兩種社會組織模型的每一種，都是生產力在氏族組織懷中發展的結果，這種發展，終必使氏族趨於滅亡。雖是這樣，然這兩種模型彼此大不相同，而其原因則由於他們主要的差異點是在自然的地理的環境影響之下發生出來的。在一個場所，此等環境對於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社會，支配一定的經濟結構，在另一個場所，便支配其他的生產關係，這些關係是和第一場所完全不同的。」（李季譯文，旁點是筆者加上的。）

蒲列哈諾夫在俄國，被人稱爲新思想運動的開山祖。不論在哲學上、文學上、經濟學上，他都有極大的支配力。有人說他是第二國際傳統的承繼者，憑這句話，也可以推測他在世界思想界中的地位了。因此，他這番話，當然也引起很大的反應。首先受他影響的，是李耶扎諾夫(D. Rjazanov）。這位學者，曾做過卡爾研究所所長，後來因爲參加反政府派的活

動而失勢了。在失勢之前，他爲中國印度論寫了一篇序。序文中有一句話是與這問題有關的。他說：「資本主義侵入以後，亞細亞生產方法就發生急激的變動了。」這是說在帝國主義東來之前，中國是一個亞細亞社會。

一九二六至一九二七年參加反政府派組織的拉狄克（K. Radek）又否認中國現在有封建殘餘。他以爲一二千年來，中國社會不是封建社會，而是商業資本主義社會。這個觀點，在他的著作中國歷史之理論的分析中，發揮得很透澈。但在一九三〇年，他自己又執行「自我批判」，公開承認「地主支配和商業資本主義支配的苟合，只有在封建殘餘的基礎上才有可能。」實際上他已不能不承認封建勢力的意義了。

世界經濟學界的權威瓦爾加（E. Varga），對於這一概念，也不免犯過錯誤。他在一九二五年寫的中國革命的展望，和一九二八年寫的中國革

命的根本問題中，都提到這個問題。他極力否認中國有「封建農奴制」，而只承認有「前資本主義社會」，也就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據他的看法，這兩個名詞簡直是同義語。

「眞正的封建制度，在中國曾否有過，仍是一個疑問，所以封建殘餘這一名詞，是非常不妥當的。」（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收在世界經濟年報第三輯二一九頁）

「要是我們一定稱呼中國社會爲封建社會，同時就必須以封建制度作前資本主義解，然後合乎邏輯。」（二一八頁）

「中國社會構成（在帝國主義侵入之前已經成立，或大部分依然留存在今日）是前資本主義。雖然它也包含着許多封建要素，但是缺了土地支配制和農奴制，決不能與歐洲封建制度相提並論。在這一點上，中國社會，比封建制度是進步多

了。」（三二頁）

「外國資本未侵入之前，中國社會是在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支配下，以同一的技術水準，而反覆生產着。」（三〇頁）

他的話實在是太明顯了。鴉片戰爭之前，中國不是封建社會，而是比封建社會更進步的前資本主義社會，也卽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社會。

蒲列哈諾夫只說東洋社會走着另一條路，但走的是什麼路，始終未曾具體的說出來。而李耶扎諾夫、拉狄克、和瓦爾加（德國的中國學者韋特伏格爾 Wittofogel 也同樣）却異口同聲的說，在鴉片戰爭之前，中國不是封建社會。

受了他們的影響，所謂馬扎爾（L. Madjar）學派就出現了。他的大作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是一九二八年出版的。在那本書的「序論——亞細亞

生產方法與帝國主義」上，他自己問自己道：

「帝國主義在中國所遇見的是什麼社會？什麼生產方法呢？它對於這社會發生過什麼影响呢？」

他自己又回答自己說：

「據我們的觀察，卡爾很明白的說過印度曾有過這樣的制度，說過英國一佔領印度，就立即開始分解了和征服了這生產方法；又說過列强在中國的殖民政策，也是破壞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經濟基礎。」（四頁）

馬扎爾對於中國農村的研究，有許多獨到的見解。但暫時撇開這點不談，單憑他對於「亞細亞的」這概念的了解來說，那是不正確的。因此在這書的初版上，「中國問題研究所編輯局」寫了一篇序，附在書前，提出了許多批評的意見。

（一）馬扎爾以爲西方資本主義在中國所遇見的是亞細亞社會，所以「現代中國社會，是亞細亞生產方法進入資本主義的過渡期」。但「編輯局」是反對這個看法的，只說「現代中國社會是帶着濃厚的封建色彩的初期資本主義。」（四至五頁）

（二）馬扎爾說亞細亞社會的特點是人工灌漑、官僚制度、土地國有，但「編輯局」只同意地租採着賦稅形式這點，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質。（六頁）

（三）馬扎爾以爲中國的租佃關係，是永佃制，而「編輯局」說永佃制不是支配的形態；又說這一現象只是農奴制的特質，並不是亞細亞社會的特有形式。（十頁）

（四）「編輯局」依然不否認中國曾有過以土地國有爲基礎的亞細亞

生產方法，但是，商業資本早已分解了這生產方法，中國早已有土地所有的現象了。（十四頁）

這一次的批評，雖極重要，但仍非常不夠。一九二九年，杜博洛夫斯基（L. Dubrovsky）又來反對馬扎爾的主張了。他的批評，是不澈底的。尤其他以商業資本爲標幟，把封建制和農奴制分成兩個社會，犯了很大的錯誤。這是波格達諾夫的傳統見解。

過了一年，康民學院農業研究所開大會。在這次大會上，馬扎爾發表了他的「社會構成與農業問題」，在這篇文章中，他提出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定義：

（一）人工灌漑是耕作的主要條件；

（二）階級社會的發生與人工灌漑，有密切的關係；

（三）沒有土地的私有；

（四）東洋專制主義是國家形態。

同時，參加大會的人，根據他的主張，共同討論。討論的結果，他放棄了「亞細亞的」是帝國主義所遇見的制度這一點，只保留着另一種意見，即在社會史中，亞細亞社會是存在過的。同年，他又爲戈根（Kokin）巴巴揚（Popoyan）的井田論寫了一篇序。序文中曾非難沙發洛夫「不說明亞細亞生產方法在東洋各國是如何解體，封建制度是如何發生」，這話是暗示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先於封建社會的制度。

批評和修正，都不徹底。人們爲了對問題有個明白，再來第二次的爭論，那是很有可能的。果然，在一九三一年二月，康民學院列甯格勒支部的東洋學會和東洋研究所，共同召集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討論會了。

討論會開會前的二個月，曾來華多年考察農業問題的約爾克（Yolk）發表過一篇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文章。他指出了目前東洋各國社會，前資本主義殘餘佔着支配地位。這所謂前資本主義關係，是階級社會最初的形態——亞細亞生產方法，這生產方法是奴隸制和農奴制的混合物。原來他主張「亞細亞」的就是二元的構成。但這個立論是很成問題的，因爲這一籠統的名詞，是蒙蔽着資本主義前的各種社會形態的連續關係。不過有一點是頗耐人尋味的，就是他說地租採着賦稅的形式是這生產方法的特點。這論調和不久在大會上出現的哥德斯的見解，根本上是一致的。

三　哥德斯的見解的出現

二月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討論會上，分成了兩派。第一派是反亞細

亞派，以哥德斯爲代表，第二派爲亞細亞派，以戈根爲代表（王將馬扎爾沒有出席）。他們各執一說，各人先做報告，再下結論。其餘參加的十二個人，各人都發表演說。

在討論會上，哥德斯的見解出現了。這個見解是反馬扎爾派的集大成，也是研究東洋社會的劃時代的文獻。首先，他指出少數黨否認封建殘餘，否認反封建的意義，在中國解放運動中，已引起了嚴重的爭執。而馬扎爾的觀點，在客觀上，反從中附和，抹煞了封建殘餘，所以這問題的論爭，與中國革命問題，是有密切的關聯。理論問題是實踐問題的一環，就是這個緣故。劈頭他就說：

「說到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論爭的發生，也像社會性質問題的論爭一樣，是一九二六至二七年關於中國革命性質的論爭所引起的。那時約瑟夫指出了理論是

落在實踐的後面，指出了理論是趕不上實踐了。然而國際對於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估計，已有了極中肯的結論。不幸我們的理論家，不僅不能使理論趕上實踐的前頭，反而使理論停在實踐的後面。」一（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討論集一頁）

用一句話來說，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爭論，就是爲了再進一步來估計中國社會的性質，認識中國改造的方向，使理論和實踐，有很好的配合。指出了論爭的實際意義以後，接着又提出了歷史的方法論問題。他從方法論入手，來闡明社會的性質，同時又來動搖論敵的立脚點。他指出了勞動力與生產手段所結合的方法，卽生產方法，是社會構成的基礎。在自由社會中，這種結合是調和的，但在階層分裂的社會，關係是矛盾的，一部分人榨取另一部分人的勞動。政治的秘密是必須從此來尋找它的根源。所以在新史學的文獻中，只有三種榨取形式，奴隸的、封建的、資本主義

的，但沒有所謂「亞細亞」的。

這個結論，是根據資本論、反杜林論、國家演講稿等名著的根本精神來的。但是亞細亞派，却以（一）土地國有，（二）農村公社，（三）人工灌漑，（四）專制政治等次要的條件來作社會構成的標誌。他指出這觀點，不外要拿「水」的理論，拿「社會的機能」，拿「技術組織者」等關係，來說明東洋社會。這種見解與干特洛維支根據財政關係，而不根據土地關係，來說明社會的性質，與韋特伏格爾，根據法律原理，而不根據經濟原理，來說明官僚的社會意義，如同一轍。這是波格達諾夫和蒲列哈諾夫的遺毒，馬扎爾是他的承繼者。

然而排在奴隸社會之前的亞細亞社會，既沒有榨取方法，爲什麽有這個空白呢？哥德斯說那是卡爾的假設，因爲東洋各國在公社中一方面保留

了原始的關係，另一方面又成立了專制國家。這種公有和私有的混合形式，使卡爾不得不作這樣的假設。在摩爾根的古代社會未出版之前（這本書主要的是說明了公有怎樣變爲私有），這種假設，是非常重要的。但在現在，摩爾根已說明了這種二元性的關係，所以這假設已失了它的作用。他以爲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東洋封建制——國家封建主義。

「卡爾不只站在當時東洋學的水準上，而是高出一切的。對於十九世紀中葉所發見的東洋問題，他是很懂得的。然而，當時的水準，對於卡爾的見解，也不覺留下了一些影响。……那時人們還以爲封建主義只是歐洲的現象。他們（社會理論的創造者）早已肯定封建主義不僅限於歐洲的天地了。恩格斯在土耳其發現了封建關係，卡爾又以爲日本也是古典的封建國家。但是，俄國的封建關係，一直到了二十世紀初，才全被發現，……想起這一點，我們就可以了然了。在另一

方面，當卡爾提起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時候，一般市民學者是承認私有制是永久的關係；爲了批評這種主張，他特地在那時的東洋，特別是印度，找出了豐富而有利的材料，以作反攻的根據。結果也不覺對於東洋歷史的特殊性，强調了一點。

「……但是特別重要的是那時史家對於人類史中氏族制度的位置，還沒有很好的研究。在卡爾寫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時候，摩爾根的古代社會，還沒有出版。……

「摩爾根解答了什麼問題呢？他的著作主要的是說明了原始共有關係的崩潰和私人所有關係的發生。卡爾不知道這些關係，……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當然留下了一個空白；這樣他不得不想法塡補這個缺點。在東洋各國，一方面在公社的條件下，保存了原始關係的殘餘，他方面又出現了階層支配和壓迫的政制——專制主義，卡爾發見了這種現象。在摩爾根的著作出世之前，這種研究上的假設是

必要的。因爲缺了這個假設，就不能很合理的描寫歷史的規律性了。但是，自從研究氏族制度的著書，說明了私有關係的發生過程以來，這假設已失去它本來的作用了。而且，關於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其他各種形態，卡爾雖不曾系統的加以說明，但也很明白的指出這些社會的生產關係；然而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却沒有說出它的特殊的生產關係來；它始終是一個假設，這一點上，也可以首肯的。」（三六至三九頁）

說了一番大道理之後，哥德斯就下最後的結論了。他說：

「我們現在所有的知識水準，已認爲亞細亞生產方法，不適合於歷史的實際了，我們應該拋棄它。」

然而它究竟屬於什麼歷史階段呢？關於這一點，哥德斯接着說：

「關於這問題，如果要作具體的答覆，不妨強調這一點：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封建主義。」（四五頁）

哥德斯的假設說，不論在蘇聯、在日本，都有很激烈的辯論。可惜這一個爭點，一直至現在，還沒最準定的結論，因此，它的論辯經過，我不想附帶來談。不過我自己覺得，十九世紀中的東洋學水準，使卡爾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的觀察，留下了某種空白，那是對的。但要說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個假設，而今日的史學知識，又否定了這個假設，因而抹煞了東洋古代史的特質，那未免是太過籠統的結論了。但是哥德斯的見解，有一點是非常寶貴的，即是他很忠實的應用歷史的方法，來分析社會的性質，所以在方法論上，把馬扎爾的見解粉碎了。

這一次的論辯，在東洋社會的研究上，的確留下了不滅的光輝的。

四　論爭中留下來的問題

經過了一九三一年的論爭，發生了兩種結果。第一，中國農村經濟研究改訂本出世的時候，馬扎爾已放棄了他的舊見解了。他在新版中，大體上已削除了不正確的部分，再補充許多新材料，使該書更加完備，更加明確。請看他的自白：

「我深信卡爾的亞細亞觀，是了解中國歷史最有效而且不可少的方法。但在這問題的論爭中，著者發覺了他最初對於卡恩兩人的見解的說明，有許多不正確的部分。現在著者已改變了這部分，並且更積極的把他的見解提出來了。經過論爭之後，著者深信他對於中國農業的分析，必須比第一版更加深刻更加明確。」

（改訂版自序一頁）

第二，一九三一年以來，哥德斯的見解，支配了蘇聯史學界。波卡洛夫的世界史教程，和米定的史的唯物論，都受了他的影響，襲用了他的見

解。這兩本書是很好的教科書，前一種是適合於中等學生讀的歷史讀本，而後一本是供給大學生研究的新史觀教程。可是在這一類的書，也採用了他的意見，當然他的支配力是非常廣汎了。

波卡洛夫說：「東洋各國的歷史，帶上了種種特殊性。因此我們不可忘記了它的特點，無條件的、機械的把它與歐洲封建制度同一看待。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從它的性質來說，很明顯的就是封建農奴制的變種。」（世界史教程第一分册一四〇頁）

米定說：「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在東洋各國的特殊環境下具有某些特點的封建制度，這是最可靠的結論；然而最應注意的是灌溉和水利，對於這些國家所發生的意義。」（二一一頁）

單以這兩個例子來說，哥德斯的支配力已可想而知了。然而在消極的

意義上，哥德斯的大功勞是否定了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種經濟構成，打破了馬扎爾的觀點的非科學性，但在積極的意義上，他還未曾解決過什麽問題。因爲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爲封建主義的變種，同時對於歷史的規律性，也必須附加說明。說到這一點，他明明白白留下了一個空白。在新史學的文獻中，具有搾取關係的古典制、封建制和資本主義制，有相連續的必然性，卽是封建制接續古典制而來，資本主義又在封建制之後。如果以「亞細亞的」爲封建制，它與奴隸制的關係是怎樣？東洋各國（中國、印度、日本、埃及等國）曾否有過所謂奴隸社會？如果接着原始共同社會而起的有對立性的社會是封建社會（哥德斯雖然未曾明白這樣說，但顯然有這樣的默認），很明白的是與歷史的規律性相矛盾了。所以東洋有沒有奴隸制問題，就是這一次的論爭留下來的問題，同時又是下一次論爭的出發點

了。

後來著名史家科窪列夫的古代社會論和萊哈爾德的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都提到這個問題；並把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和東洋奴隸制問題聯繫起來研究。他們的新見解，是超過了哥德斯，可是新見解是在哥德斯的批判上建立起來的。

「在古代東洋，卽在奴隸社會的東洋，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這等國家的奴隸制度的變種，卽是灌漑國家的奴隸社會的具體形態。」（六九頁）這是科窪列夫的新見解。他以爲東洋社會有亞細亞的特徵，所以奴隸制有某種程度的變態。這一點，他的見解是超過了哥德斯。

對於這一概念，說得更明確的是萊哈爾德。他的大著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是一九三五年出版的。這本書可以說是十幾年來歷史科學界的巨大收

變。他說：

「我們不反對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質，就是奴隸社會的變態或奴隸社會的不完全性，但同時又不贊成以這生產方法爲一種社會構成。可以說，它就是古代公社和古典奴隸制之間的過渡形態。」

這兩種見解代表蘇聯的最高水準。下結論的時候，雖只是幾句話，可是已不知道經過了多少人的探求和努力然後得來的。

第二章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在日本

一　問題的提出及其派別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論爭，起於經濟學批判上的公式。這公式上，明明寫着亞細亞的、奴隸的、封建的、資本主義的社會，是相連續的社會。在卡爾的著作中，關於古代社會、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都有極透澈的研究，尤其是資本主義社會，他全生的精力，差不多是集中在這問題上。但是，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他却沒有明白的解釋。最初，這問題是中國社會性質問題所引起的。大家都已知道，反封建是中國改造運動

的基本任務之一，而馬扎爾偏說帝國主義侵入前的中國社會，是亞細亞社會，因此，這問題引起了當時注意中國問題的人很熱烈的參加辯論。經過了一九三一年列寧格勒大會上的論爭，馬扎爾派健將戈根已承認了錯誤，馬扎爾也改正了過去的觀點。哥德斯是把亞細亞生產方法，消解在東洋封建制裏面，所以肯定了它是東洋封建制的變種。然而東洋封建制的特質，不過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留在封建時代所起的變態，所以哥德斯的結論，依然未摸着癢處。而且哥德斯的報告和結論，在不知不覺中，否認了中國奴隸制的必然性。這一性急的結論，不但在方法論上站不穩，對於中國古代社會，也無從去解釋的。

哥德斯的批評是不澈底的，不澈底的批評，一定再要引起第二次的爭論。在過去，許多現實問題，都由蘇聯所提起，而且給了很準確的指示。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也是一樣，問題的提出始於蘇聯，並且多少已提供了一些明快的解答。可是問題在蘇聯雖然已經提出來，而且討論過，但爭論的結果，依然很一般，很抽象，使這問題有了結論，而且開始把結論應用於東洋史的分析的，我們不能不感謝日本的新史家。

日本正式討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始於一九二八年。最初提出問題的是野呂榮太郎、服部之總、平田良衞、武藤丸楠，他們都主張中國日本曾有過亞細亞社會的存在。一九三〇年，寺島一夫把文獻上的材料，加以一番整理。到了一九三二年，羽仁五郎的劃時代的研究，結束了輸入理論的時期。一九三三年開始了爭論，大家都以這個有世界性的問題爲中心，一方面想超過國際的水準，他方面又想以這個概念作方法論的指標，來分析東洋的歷史。到了一九三六年，該討論的問題，已經討論過，該解决的問題

也大抵已有了解決，特別是早川二郎在那年五月所發表的古代社會史，有極大的意義。這本書是代表他在一九三四年末執行了自我批評以後的整個見解，也是解決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基本材料之一。我現在把日本史家論爭的經過，作一個結束，使人人知道論爭的到達點，相信是必要的。同時，這個問題，又是了解中國奴隸制和封建制的先決條件，更值得人人去注意的。

日本史學界的論戰，大抵可以分四派。每派都有自己的中心主張，各人都拿着自己的中心主張，去反駁論敵。第一派的主將是森谷克己；伊藤藏平、佐野利一等也屬於這一派。他們之中，森谷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敵對的社會形態以前」的「社會系統中的一個時代」（一九三三年一月至一九三五年九月）。伊藤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原始公產制」（一九

三一年十一月）。佐野把亞細亞生產方法解消在「氏族制度」之中（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第二派的代表是羽仁五郎、伊豆公夫兩人。羽仁認亞細亞生產方法「在本質上不外是奴隸制和農奴制的混合體；只爲了保存着原始氏族末期的關係，而更加矛盾，更加野蠻。」（一九三二年二月至八月）。伊豆最初以它爲「原始社會進入封建社會的過渡時期」，「相應着古代奴隸制的側面」（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以來）。但到了最近，却又改變了初意，以它爲「村落公社內的農奴制度和某種程度的奴隸制度的混合形式」了（一九三五年五月）。於是他與羽仁五郎更加接近。這是二元的構成論，也是約爾克的日本版。

第三派的代表是平野義太郎和相川春喜。他們主張「亞細亞生產方

法，是各個有連續性的社會構成中第一次的敵對形態，第一次階層支配的社會。古典文獻中，也有這樣的意見。但是人們稱呼前資本主義中的其他社會爲『亞細亞的』，是因爲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使這些社會發生了變態的緣故。」一九三四年一月以來的平野和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以來的相川，都抱着同一的主張。

第四派的代表是早川二郎和秋澤修二。一九三三年三月以來，早川是「國家封建主義說」的主倡者，而日本王朝時代，正是國家封建主義的具體形態。一九三四年十二月，秋澤發表了同一的論調。但是在同個月中，早川又修改了過去的觀點，重新估定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爲「進貢制」，並且在封建制以前的歷史中，來找尋東洋封建制的特質了。一九三五年十一月，秋澤也否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一獨立的社會。「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爲

內容的東洋社會的特殊性，就是東洋農村公社崩潰的特殊性。」一九三六年五月，早川的古代社會史也有這樣的結論：「進貢制就是氏族制度向着奴隸社會發展的過渡時期。」這種見解，最初是「中國問題研究所編輯局」、沙發洛夫、哥德斯的日本版，後來他們一方面接受了相川春喜的批評，一方面又執行了自我批評，才漸漸接近眞理之門。

二　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原始社會

——森谷克己的見解——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在日本史學界最先引起論爭的，是森谷克己在社會上所發表的黑格爾與卡爾的東洋社會觀（一九三三年一月），以後他繼續發表了：（一）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一九三四·四歷史科學），（二）中

國社會史・緒論（一九三四・十二），(三)作爲社會系統中的一環的亞細亞生產方法與東洋社會的生活過程（一九三五・二歷史科學），(四)亞細亞生產方法再論（一九三五・十歷史科學）。讀過這幾篇文章，發見了森谷克己有一個一貫的立場：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敵對社會前的社會系統。

「總而言之，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種社會構成，先於奴隸制的原始時代。」（一九三四・四歷史科學五頁）

「要是排在有連續性的公式之前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當時所公認爲最低級的社會，或爲歷史的開端，那一定是農業共同社會。」（中國社會史・緒論一七頁）

「這個生產方法，是各開化民族初出發的時代。那時農業已經開始，但農業生產力極低，只進入農業社會的初期。在本質上，這一社會系統仍沒有國家的組

織。因此，可以說它是敵對社會前，或作爲第一次敵對社會發生的直接地盤的社會系統。」（一九三五·二歷史科學八頁）

「今日來討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我們是否當它與古代社會或封建社會有根本不同，是否當它爲先古代的一個時期，那是可以決定了問題所走的方向。依創造者的本意，這生產方法當然是『經濟上社會系統的累進時代』中的一個先古代的時期。」（一九三五·九歷史科學四五頁）

伊藤和佐野的話，我想不必多引，所要注意的，是森谷克己的見解，是否能夠成立。總括來說，森谷以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先古代的經濟構成，這一構成，實等於原始農業公社。然而，農業公社，是原始共同社會的最後階段，既屬於原始社會的末期，當然也離不開原始社會的範疇。但是，以原始社會來代替亞細亞生產方法，究竟是妥當不妥當呢？由經濟學

批判上的公式乍看起來，把「亞細亞的」一放在原始社會的範圍內，也許是最合理不過的事，不可加以非難的，可是，卡爾所了解的東洋社會，是有國家組織的，這個國家，就是東洋專制政府，一切灌漑事業，都掌握在官僚的手中（見中國印度論、反杜林論、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因此，說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前階級社會的人，顯然是違反了創造者的根本主張了。

還有一點，如果要說亞細亞生產方法等於原始的農業公社，同時也就不能當它爲一個社會構成，而應把它解消在前階級社會之中。這樣一來，森谷克己始終所堅持着的，一向不肯放手的主張：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種生產方法，也就不能成立了。因爲它是原始社會的一個階段。

三　一二元的構成論

——羽仁、伊豆的見解——

史家羽仁五郎，日本人稱他爲史學界的「鬼才」。我曾說過，他一九三二年所作的文章，結束了輸入理論的時代，這篇文章就是東洋資本主義的發生（史學雜誌二月至五月）。那時「中國問題研究所編輯局」的序文和約爾克的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已譯了日文。羽仁一方面根據當時國際的水準，他方面又極力批評市民史學和整理史料，得了一個自成一家的見解。他說：「想了解東洋資本主義的發達史，對於東洋史：（一）東洋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特質（關涉到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和（二）東洋資本主義發達史的特質（關涉到帝國主義時代的問題），必須有一個正確的認

識，卽是必須了解這些問題的本質和它們的聯系。」因此，他全篇文都以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爲中心，來解剖印度中國日本三國的前資本主義社會史的特質。說到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他的見解是這樣：

「本質上，亞細亞生產方法不外是奴隸制和農奴制的混合體，只爲了保存着原始的氏族社會末期的關係，而更加矛盾，更加野蠻。因此，亞細亞的形態，包含着兩個問題：一是世界史過程中階層支配的最初階段，……二是某些國家的古代奴隸制或中世近世農奴制停滯的性質。」

「成熟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以封建制爲基礎，只有一點不同，就是封建生產關係操在國家的手裏。」

伊豆公夫的見解前後是不一致的。最初，他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對應着奴隸社會，後來又說它是奴隸制和農奴制的混合形式。

「如果因爲榨取方式是封建的，被榨取的不是個別的農奴，而是氏族的村落公社，榨取的形式很苛刻，所以認它爲封建主義的變種，這種看法是非常深刻的。但是，還沒有人說，這一特殊制度，與封建主義，原來沒有任何關係。我以爲在封建社會之前，還有原始制進入封建制的過渡時期，曾出現於亞洲各地，這是不可否認的事。這種亞細亞式的榨取，不是可以當作相應着古代奴隸制的側面嗎？」（亞細亞生產方法和我們的課題，一九三二・十一歷史科學創刊號一五六至一五七頁）

一九三五年五月日本史學史序論的作者伊豆公夫又在原始社會的分解過程中，來尋找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基礎了。他以爲日本氏族社會解體的特殊性，使村落公社保留着農奴制和奴隸制的兩重關係。而這個特點，是商工業不發展的結果。他說：

「奈良朝的燦爛文化，是以村落公社的搾取，和某種程度的奴隸制的兩重關係爲基礎，而發展起來的。」（歷史科學九八頁）

約爾克的見解，有一個最大的缺點，就是他拿出前資本主義的概念，來蒙蔽着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各個時代的累進關係，抹煞了社會史的辯證過程。前資本主義時代中，有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奴隸社會又來自公社的廢墟，這是歷史的普遍法則。雖然各國社會都有各自的特殊性，例如中國社會，農村公社長期被保留，奴隸制度不完全，封建制度是中央集權，而且長期停滯着。但是特殊的社會現象，總離不開歷史的普遍法則。約爾克的缺點，就在這裏。他不能應用普遍的法則，來描寫具體的歷史。在羽仁、伊豆的見解中，我們又發見了類似的反覆。他們的見解，有兩個共通缺點：（一）氏族的末期，和男家長奴隸制有什麼聯系？這一點是缺了明

確性。氏族末期中，已出現了男家長的支配，卽男家長奴隸制，被支配的是奴隸。在希臘、羅馬，家長奴隸制直接發展爲古典奴隸制，而東洋社會，却停滯在這階段上。這些特徵，當然有當時當地的根據，但在歐亞社會中，氏族制度崩潰的方向是一致的。（二）亞細亞生產方法既然是二元的構成，那麽，氏族崩潰之後出現的社會是奴隸制還是農奴制？新史觀的先驅者都力說公社是向着奴隸制崩潰的，東洋當然也不能例外，旣不能例外，二元的構成論又站不穩了。

四　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先古代的構成

——平野、相川的見解——

據相川的自白，一九三三年四月，他曾在社會上發表了亞細亞生產方

法理論的反動性。那時他還堅持着「編輯局」的見解，以土地國有爲東洋封建制的特殊性，雖未丟了四段說，却已採着不聞不問的態度了。到了七月，才開始懷疑哥德斯的見解和自己的舊主張，而陷入了「岐途」。當時，若還固執着舊見，必定要把經濟學批判上的概念，當作一個假設而拋了去，於是引起了他的「新出發」。新出發的紀念碑，是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哥德斯的見解（一九三三・十二思想）。他在這篇文章裏，開始承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社會生產過程中第一次的敵對形態」，並且以它爲一種「生產方法」或一種「經濟構成」。一九三四年四月所發表的作爲一個範疇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歷史科學）和五六月所發表的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什麽（法政大學新聞），更加系統的表達出他的見解。六七月所發表的思想史上的東洋社會觀（思想），是從思想史上，來尋出卡恩的東洋觀的先驅者。

一九三五年五月所發表的奴隸社會與科窪列夫的見解，其中有一部分是附帶說明他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意見。七月單行本歷史科學的方法論的第二篇第一章第二節：「對於哥德斯的見解的質疑和批判」，以最系統的形式表白了他的根本態度。

一九三四年一月，德國史家 Wittofogel 的解體期的中國經濟與社會的日本版出了版，翻譯主幹平野義太郎所附加的「跋」，是表白了這個有深刻修養的經濟學者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主張（一九三四年六月在唯物論研究上登載的研究中國問題的兩種傾向，主要是說明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論爭的意義和反駁一般抹煞 Wittofogel 的積極貢獻的人的偏見，對於本題並沒有直接的關係。）

相川自一九三三年十二月以來，平野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以來，都抱着

這樣的見解：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先古代的社會構成。我們現在先引平野的跋和相川的歷史科學的方法論裏面的重要章句，先看他們的根本主張，再加以批評。

「古代亞細亞生產方法，原是各種有連續性的生產方法中第一次的形態，這種意見，在卡爾的文獻中，也有確實的證據。……可是約爾克偏說經濟學批判序論中所說的生產方法，是技術的生產方法，哥德斯也說在摩爾根的大作（研究氏族制度的地位的古代社會）以後，卡爾已把亞細亞生產方法，當作一個假設而拋棄了；這樣的看法，一定要否認敵對社會的各種累進時代的開端——亞細亞生產方法，……顯然是違背了卡爾的典據。我個人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個歷史範疇；而歐洲資本主義侵入之前，中國社會是封建社會的末期；可是，在這半封建社會裏，因為附着亞細亞的殘餘，而發生了變態。」（五一六至五一七頁）

這一段話完全表白了平野的立場。他主張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個先古代社會的構成，是一個歷史的範疇，又說，必須這樣，然後合乎卡爾的典據。所謂典據，他未曾引過，而引經據典最出力的是相川春喜。他說：

「這種思想（即亞細亞生產方法是第一次的社會構成——幹之），早已出現於一八四五、六年的德意志意識形態的草稿，而貫串在一八五九年的著作（經濟學批判——幹之）和資本論第一卷中。卡爾的遺囑的執行者（恩格斯——幹之）一直到刊行資本論第二卷的時候，固然抱着這種主張，早前所作的反杜林論（七七——八年）和卡爾死後所作的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已很透澈的說明了這一思想的系統了。」（九一頁）

在德意志意識形態中，卡爾舉了四種財產形態，在近代的財產形態之前，有「封建的或身分的財產」、「古代公社或國家的財產」和「種族的

財產」三種。相川根據第二種財產形態中「公社的私有」一語，來作他立論的根據。他說：「其中（德意志意識形態——幹之）有關於分業、財產的形態的分析，和辯證的叙述，是應該注意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經濟基礎，就在這個公社的私有財產的名義下，得了說明。」（二四二頁）

第一，卡爾所說「公社的私有」一語，原意是要說明公社的分解過程，說明私有財產和敵對社會發生的過程。公社的私有財產，固然是私有財產史上的前階段，古代奴隸社會的前階段，這樣看起來，公社的私有，也是歷史的普遍法則。可是，卡爾根據這一概念，主要是說明奴隸社會的發展史；所以公社的私有，決不是一個獨立的先古代的經濟構成。因此，公社私有的時代，是無階層社會進入有階層社會的過渡；在此過渡期中，包含着辯證的矛盾，即卡爾所說：「農業公社是社會的第一次形態的最後

期，同時又是進入第二次形態的過渡期，換言之，是共有社會移到私有社會的過渡期。」關於農村公社的二元性，卡爾又說過這樣的話：「經過了一些時日，二元性的矛盾就變了分解農村公社的基礎了。」

敵對社會發展的歷史，包含着辯證的矛盾：一方面保着共有形態，一方面又發生私有的傾向。在那歷史條件之下，共有和私有，必然衝突起來。但在生產力發展的意義上，私有的傾向，在當時是進步的因子。因爲到了原始社會末期，只有個人的生產，然後可以促進生產力的發展，所以私有代替公有，私有社會代替公有社會，是歷史的辯證法，不是任何人的力量所能阻攔得住的。相川春喜的缺點，就在這裏，他不了解歷史過程的矛盾和統一。

第二，儘管撇開二元性不談，相川原以男家長奴隸制等於亞細亞生產

方法。男家長奴隸制是奴隸制度的一個段落，應包括在奴隸制度的範疇裏面，所以相川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一構成，也是站不住的。

第三，相川既然承認公社的私有，爲亞細亞生產方法，對於所謂亞細亞的特性，例如土地國有、國家干涉灌溉事業、專制政治等等，顯然得不到合理的解釋；抹煞了這些特點而大談亞細亞生產方法，又顯然不合乎事理。

五　東洋封建制的再版及其自我批評

一九三三年一月，米定的史的唯物論在日本已出了版，四月，哥德斯報告的全文也翻了日文。大家都知道，哥德斯是反亞細亞派的主將；他認亞細亞生產方法爲東洋封建制的變種，米定受了他的影響，在教科書裏也

襲用此說。在日本史學界應用這個觀點，來解釋東洋史的，是早川二郎的日本歷史與亞細亞生產方法。（一九三三．三歷史科學）

在這篇文章中，他認大化改新以後，是「國家封建主義」。「這時代雖然不是純粹的，但也算是土地國有（一八頁）。它的兩個特徵，一是班田收獲，二是中央政權（一九頁）。這是根據『中國問題研究所編輯局』的結論得來的東洋社會觀（二〇頁）。那社會的發生，主要的是爲鞏固農奴制度所必須的政治手段，……次要的是灌溉上和防備中國、朝鮮、東國的必要。」（歷史科學的方法論一四四頁）

早川的見解，引起了相川的反駁，三浦恆夫也參加爭論。他們三人在歷史科學和唯物論研究上互相爭辯。一直至一九三四年四月，早川始終是擁護哥德斯的結論的。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早川在古代東洋的生產方法問題（歷史科學）裏，提出了一個新的意見：亞細亞生產方法是「進貢制」。同時，秋澤在經濟論評上又發表了日本史上的土地國有問題，從王朝時代以前的「部民制」，追溯到「國造制」，而找出「原始進貢國家」來。以後早川的續稿：東洋缺了奴隸社會應該如何加以說明（一九三五．四唯物論研究），單行本古代社會史（一九三六年五月）和秋澤的奴隸社會構成的意義（一九三五．十二經濟評論），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都有補充的說明。這些材料，是集中在解答以下的問題，他們的見解大抵互相一致（只關於奴隸社會，見解有點不同，此點放在中編再說）。

（一）階級社會發生的辯證過程是怎樣？

（二）進貢制是不是一個經濟構成？進貢制時代的經濟構成是什麼？

（三）所謂東洋封建制是什麼東西？

第一，要研究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必須先從與這生產方法有關的時代，作具體的研究。卡爾到處把它列入階級社會的初期，先於古典社會，所以亞細亞生產方法如果有存在的餘地，那就是原始社會的末期。反杜林論裏會指出原始公社的崩潰，採着兩個方向：（一）當人類的勞動到了維持個人的必需還有剩餘的時候，由戰爭得來的俘虜，不再用老的方法把他們殺個乾淨，而强迫他們充當奴隸；（二）交換和私有財產發生之後，公社內出現了富人和窮人，窮人將來也必淪落爲奴隸。這種經濟條件的變化，產生了奴主，產生了赤裸裸的窮人；同時，家長的意義，也起了根本的變化。初時公社的利害，是大家的利害，委派人來管理的也是大家的利害。後來因爲利害複雜，又設立調劑利害的機關。可是到了階層對抗的時候，

公共機關，必轉爲獨立的形式，而且慢慢的變爲支配的手段；社會的公僕也變爲主人，變爲支配分子。奴主國家是這樣來的。

公社向着奴隸制發展的傾向，是歷史的普遍法則。但是具體的歷史，不一定這樣呆滯，也許要夾雜了許多特殊的現象，例如公社有了階層的分化，同時也必定征服其他公社的民族。考茨基和庫諾只看見後一種現象，說階層的發生，起於征服，固然是無稽的主張；但只看見內因而看不見外因，也是偏面的說法的。

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中指出了征服的現象，在野蠻下期的印第安族伊洛魁人中已經出現了。他們強迫被征服的民族，進貢生產用品。如果征服現象在下期已經萌芽，到了中期，就變爲普遍的現象了。例如野蠻中期的印第安族印卡人，征服了土著農業種族，強迫他們進貢土產，建立

了印卡帝國。被征服的公社，爲瓦虬阿族。他們的土地分爲「印卡田」和「太陽田」，負了進貢現物稅；生畜、徭役、美女，也是貢物之一。恩格斯又規定青銅器以前的時代，屬於原始時代，而野蠻中期，也包括在內。前亞細亞、埃及、地中海沿岸好些古代國家，全屬於青銅器以前的時代（以上請參考一九三四・十二歷史科學七五至九頁，古代社會史一二三至一三六頁）。

卡爾所說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這種進貢制度。他說：

「在奴隸制、農奴制和進貢制（只限於農業公社）等關係的下面，生產物的所有者或販賣者，是奴隸所有者、封建領主和領受貢物的國家。」（資本論第三卷）

「在這種初期的生產方法之下，集中一切剩餘生產物，而爲商人的交易對手

的奴主、封建領主和國家（例如東洋專制君主），壟斷了一切財富，這是一部分結果。」（同上）

早川引了這兩段話（先後引過兩次）之後，加上一個結論：

「人們普通把這國家，當作土地國有的中國封建國家。然而仔細想一下，拿出一個『國家』來，與奴主和封建領主相提並論，而爲商人的對手，不是很奇怪的事嗎？奴主和地主，也都有國家。爲什麼不用國家，而只用奴主、領主等字眼呢？如果說國家就是東洋官僚的國家，爲什麼不直接用東洋官僚而只說國家呢？把東洋君主放在括號內而說『例如』，是值得注意的，只說『例如』，有許多人物出場是無疑的了。

「這個國家，若當作都市國家，當作征服者公社，那就容易明白了解了。」

（一九三四・十二歷史科學八〇頁）

在進貢制之下，東洋的宗教和藝術都有着種種特性。卡爾說東洋的歷史，是宗教的歷史；又說東洋藝術，徒然以龐大的形式，誇耀於後世，造成質量上不和諧的怪現象；這些都是進貢制的反映。（參看歷史科學八一頁，古代社會史一三一、一七九至一八四頁）

第二，進貢制是不是一個經濟構成？進貢制時代的經濟構成是什麽呢？

「這樣看起來，進貢制就是氏族制度向着奴隸社會發展的過渡時期，當然不算什麽特殊的經濟構成了。但在那裏可以看出來的生產方法，只有公社制度和初期家內奴隸制的混合形式，此外再沒有什麽了。氏族公社包含着家內奴隸制，正表示已到了最後的階段。」（古代社會史一四三頁）

進貢制對於中國社會有什麽影響呢？早川說：

「在這種關係（進貢制）之下，通常支配者和被支配者都生活在公社之內。……因為支配者生活於公社，而公社又有相對的封鎖性，因此，被支配者若肯負一定的進貢義務，表示服從（例如執行支配者的宗教儀式），對被支配者就不加干涉；同時被支配者因為生活在小大地內，不容易集中反抗力量，社會也比較安定。」（一九三五·四唯物論研究一一六頁）

第三，東洋封建制是什麼？編輯局和哥德斯都承認東洋封建制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早川二郎最初也擁護此說，後來才執行了自我批評。他指出了古代中國和日本奈良平安時代，公社差不多已消滅了，只留着國家封建主義的稱呼，那種土地私有，是進貢制的最後形態（十二月的修正稿和四月的續稿），在古代社會史裏，又指出東洋封建制和亞細亞生產方法有密切的關聯。他說道：

「所謂東洋封建制，應解作進貢制的殘餘留在封建社會所起的變態。我曾說過進貢制阻止着奴隸社會的發展；因爲是這樣，所以奴隸社會，不能以奴隸勞動消滅公社的土地關係，於是這種關係仍留在封建社會。公社土地關係的殘餘，不能在公社內建立農奴制，不能變更公社的農奴關係爲等級制——由最下層一直到羅馬皇帝的等級制；因此，土地始終屬於公社所有，而只多少受着中央集權的統制。所以公社的殘餘是東洋封建制的根本的特徵。」（一五九頁）

我覺得早川的新見解，是國際爭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最可寶貴的結論之一。他由階級發生過程中，找出進貢制，再進而分析進貢制的性質，進貢對於社會的作用，東洋封建制與進貢制的關係。這恰如剝筍，一層深一層，終於剝到了核心。也恰如登梯，一級高一級，終於[illegible]上了頂點。

第三章　中國社會史論爭中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

一　郭沫若的新見解與舊見解

中國史學界熱烈的開始了中國社會史的論爭，還在一九三二、三三年那兩年之中。爭論的範圍很大，上下古今，什麽都談，參加的人也很多，各種人等都有。可惜各位參戰的朋友，對於歷史方法論的了解，大多數是在水平線之下，結果，問題往往不能好好的提出來，問題提了出來，又不能好好的討論下去，常常陷入混亂的狀態中。更可惜的是論爭的態度不

好，有些參戰的人，不一定很熱心的去探求眞理，往往只鬧意氣，爭高下，彼此有錯，都不肯承認，人家有錯，就張大其詞，大加抨擊。這種要不得的態度，不僅這問題是如此，過去被認爲對於中國思想界有積極的意義的中國社會性質問題的論爭，同樣也免不了這種不好的表現。

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自然是這一次的論戰中一個很嚴肅的主題。對這個問題，首先發表意見的，恐怕是郭沫若先生。他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那本書上，曾提起過這個名詞，並表白過他個人的見解。有一次討論到社會形態的時候，他引用了經濟學批判上那四種有連續性的生產方法（亞細亞的、古典的、封建的和資本主義的）以後，立刻就加上了一段註解。他說：

「他這兒所說的『亞細亞的』，是指古代的原始公產社會，古典的是指希臘

羅馬的奴隸制，『封建的』是指歐洲中世的經濟上的行帮制，政治表現上的封建諸侯。『近代資產階級的』那不用說是現在的資本制度了。」（一七六頁）

這話出自詩書時代的社會變革與思想上的反映，那篇文章是一九二八年八月五日寫的，一九二九年收輯在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裏。那本書對於中國奴隸社會的研究，早已有了定評。但不提這一點，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為原始社會，那是不大妥當的。日本的史學界中，贊成這一說的有森谷克己、伊藤藏平、佐野利一。在蘇聯贊成這一說的有路易、讓哈律支、史啓維亞。但是再過了七年，主倡此說的郭沫若先生，也不再堅持着舊說，另來一個「新認識」了。

一九三六年發刊的文物第一卷第二期上，發表了社會發展階段之新認識；在這篇文章中，郭先生放棄了他的舊說。他說：

「……卡爾所說的『亞細亞生產方式』或『東洋的社會』是等於『家長制』或氏族財產形態……。」（十五頁）

他的結論，主要是根據德意志意識形態的一段話，原意是這樣：

「這些分工（農、工、商）之相互間的位置，是由農耕、工藝、商賈工作之經營方式（家長制、奴隸制、身分、階級）所規定着的。」（一二頁）

這四種經營方式（卽生產方法）：家長制、奴隸制、封建制、資本主義制，都有和它們相適應的財產形態：氏族財產、古代的公社財產與國家財產、封建的或身分的財產、近代有產者財產。所謂家長制，依郭先生的描寫是這樣：

「在這兒生產還未發達，大抵是漁獵民族、牧畜民族，或至高知道得一些農耕。未開懇的地面自然是很多的。分工在這階段上尚未發達，僅是家族中所有的

自然生長的分工之更進一步的延展。因而社會的編制也僅僅是家族形態之延長，有家長式的族長，其下是族員，最後是奴隸。在家族中潛在着的奴隸制隨着人口和需要之增加，隨着戰爭與同貿易那樣的對外交際之延長，才漸漸發展起來。」（二一頁）

郭先生這一段描寫家長制的話，是十分扼要的。但是，爲什麼家長制後來又改稱爲亞細亞生產方法呢？他說卡爾是猶太人、當然是很懂得希伯來人的傳說，所以在這裏發現了「族長制的典型」（十六頁）。後來他又在印度和中國的資料中，發現了同一的現象，於是他「放棄了『族長制』那個名詞，而採取了『東洋的社會』或『亞細亞的生產方式』這樣混合的用語了。」（十六頁）

然而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某一社會的一個階段，抑或是一個構成呢？郭

先生是主張後一說而反對前一說的。

「要之，作爲社會發展一階級的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式，是奴隸以前的一個階級的命名，這是不能和泛論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相混同的。」（十六頁）

總而言之，郭先生認定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族長制，同時又是一個經濟構成，先於奴隸制而存在的。然而，氏族制度，不過是原始社會的最後階段，也是公有社會進入私有社會的過渡時期。在那時期中，公有和私有發生了抗爭，在抗爭中，公有的原始社會，開始崩潰，私有的奴隸社會，開始成長。我想這一點郭先生也一定同意的。他說那時有族長，有族員，也有奴隸；又說「在家族中濟在着的奴隸制，隨着人口和需要的增加，隨着戰爭與同貿易那樣的對外交際之延長，才漸漸發展起來。」這不是把公有和私有的交替，說得十分明白的嗎？既然是一個過渡時期，怎好當它爲

一個社會構成？

郭先生已改正了幾年前的舊見解，再規定它爲奴隸制以前的敵對的社會構成了。但是這個結論，與日本史家相川春喜和平野義太郎的，如同一轍，可以說是相川和平野的中國版。這種見解，主要的缺點，是忽視了二元性的意義，忽視了私有社會發生的辯證形態。中國奴隸制是不完全的，奴隸制的不完全，又與亞細亞生產方法有歷史的淵源。對於東洋古代社會的再認識，我以爲這是一個中心點。可是，郭沫若先生對於這一點，始終沒有提過，這是很可惜的。

二　李季的夏殷亞細亞社會說

李季先生是信奉蒲列哈諾夫的。他以爲東西社會的兩種模型，彼此大

不相同，根本的原因，是受了地理環境的影響，所以歐洲的奴隸社會，銜接着氏族制度，而東洋社會，缺了一個奴隸時代，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氏族社會的承繼者。

很明顯的，這個立論包含了兩種錯誤：第一，他的方法，是屈服於地理唯物論。地理唯物論的缺點，在敍述蒲列哈諾夫的東洋社會觀的時候，已附帶說過。不過，我們感覺到很奇怪的倒是這一點：李先生批評胡適之先生，曾用「辯證法還是實驗主義」這一句來作書名。他主觀上當然是反對實驗主義的，但在這裏他反而放棄了辯證法。第二，他以爲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種經濟構成。

我覺得讀過李先生的文章，最值得注意的還是第二點。

本來，李先生對於「經濟史上時代的劃分」是非常看重的。他批評布

協，批評桑姆巴特，批評勒普來，批評喜爾得布蘭，批評飛利坡衛芝、李斯特，批評西摩勒耳的「經濟發展的分期」，主要的原因，在於「牠們不是過於籠統，就是過於呆板，不是只注意生產的技術方面，就是只注意生產物的流通方面，分來分去，總沒有找着要點」。他繼續說：「在人類生活的社會生產中，不僅有技術的關係，而且有經濟的關係；這就是說，不僅是人對自然的關係，而且是因征服自然發生人對人的關係。如果要劃分經濟時期，必須着眼於這兩方面。」（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九頁）

要在人類征服自然的過程所發生的人與人的關係中，來「劃分」「經濟時期」，那是很必要的。可是李先生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並未嚴守這個規約。他從資本論第一卷中引了一段描寫印度公社情景的話（一一至一一三頁），企圖來說明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什麽。忖測李先生的意思，原

始公社就是亞細亞生產方法。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爲氏族社會末期的現象，是對的，但是，它並非一種經濟構成。每種經濟構成，一定具有一種生產方法或生產關係，這生產方法或生產關係，就是勞動力和生產手段所結合的方法或關係；這種結合有歷史性，所以一切構成都是歷史的範疇。而極古的農村公社，只是原始社會末期的現象。那時，氏族制度內所包含的二元性的矛盾，終於揚棄了公有社會。所以這種現象，不能作爲一種經濟構成的基礎。

在方法論的應用上，李先生也不能自圓其說。李先生有一個新奇的見解，就是：「自夏至殷末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一七頁）

爲什麼夏代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呢？

說到禹時的「工具性質」和「農業的狀況」，李先生寫了一萬言，來反

駁顧頡剛、周予同、丁文江、胡適之、錢玄同、安特森(J.G. Aanderson)諸位先生，以「確認」「禹時爲青銅器時代」（三九頁），「確認」夏禹時代，「田野農業頗爲發達」（三九頁）。這種現象，對與不對是另一問題，但不能作「經濟時代」的標幟，也是很明白的。

接着李先生又以杜畏之先生曾舉出所謂東方社會的六個特點，來作立論的根據了。（一）杜先生說亞細亞生產方法第一個特點是「土地國有」，李先生也跟着說夏代是「土地國有」，（二）杜先生說第二個特點是「社會事業是中央政府的職務」，李先生也說「禹的政府明明白白起來擔任這種職務」。杜先生說第三個特點是「全國分作很多農村公社」，李先生也說「——夏代農業人民——形成一種農村公社的形態」。杜先生所說的第四點是「由治水的官僚利用水的調節，來統治這些互不相關的小世界，專制

主義便從此形成」，李先生又說「禹因治水的關係，需用大批的官僚（貴族）去處理一切，……而逐漸形成一個專制政府」。杜先生指出第五點是「永佃制」，李先生又說「夏代的國家，既是地主，土地給人民耕種，非遇不繳租賦或其他事故，大概是不會把土地收回的」。杜先生又指出第六點是「地租採取賦稅形式」，李先生又說「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即是地租採取賦稅形式的明證」。（四七至五一頁）

爲什麼殷代也是亞細亞生產方法時代呢？

李先生堅決的否認殷代爲「遊牧民族」（郭沫若的主張），而是「百分之百的田野農業時代」（五六頁）。接續又「證明」：（一）殷代是「集權的政府」；（二）殷代的「中央政府，要籌畫並指揮全國人民」的「遷徙」；（三）殷代的「土地握在國家的手中」，（四）殷代的「地租也是採賦

稅形態」（六十至六四頁）。所以「般代的情形與夏代沒有區別」，「般代仍是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六四頁）

李杜兩先生所舉的六個特點，都是亞細亞的特點。而且這些特點，也曾內着奴隸時代和封建時代，使中國歷史生出許多異點，但我們研究歷史的人，不只要舉出某時代的某些特徵，並要探求這些特徵的根源，更不必以這些特徵來「證明」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一個「經濟時期」。不從某種生產力所決定的生產關係中去尋找經濟構成的標記，無論如何也是耗費精神的，所以李先生的結論可說是馬扎爾的東洋社會觀的再版。雖然李先生曾譏諷過馬扎爾對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妄加曲解」（一四頁），可是他的觀點，和馬扎爾是根本一致的，就是他們不從本質而只從現象去尋求社會構成的基礎。

其實李先生也說了一段很確當的話。他說：「……湯所居的地方的四圍，多半是些文化較低的氏族集團，被湯東南西北大打一頓，打得服服帖帖，變成他的臣僕，這些夷狄的酋長被湯征服後，自然只有納貢的義務……。」（六二頁）

這番話是暗合着進貢制這概念。對於這一社會關係（當然還要搜求許多史料），要是有好好的解釋，是可以接近眞理的。可惜李先生只輕描淡寫幾句，不去追究一下，爲什麽湯征服了四隣的氏族，而只强迫他們納貢，納貢制對於殷代社會的發展方向有沒有影響，這些問題；所以李先生對於這一段話，依然是一個謎，猜不透它的秘密的。

三　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專制主義

馬扎爾的東洋社會觀發表以後，杜博洛夫斯基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吳譯）也問世了。他是反亞細亞派的，所以極力否認亞細亞的特殊性。他指出灌溉制度，土地國有，不只不能形成一種生產方法，而且毫不是亞洲的特殊現象，而是世界史中任何時代都可發生的事實、一口否定了東洋社會的特殊性，自然是過於武斷，然而他很堅決的否認「亞細亞的」是一個特殊的生產方法，在原則上是對的。

胡秋原先生受了他影響，他的論調在不知不覺中，常常追隨着他。最可以看得出的是他對於亞細亞的特殊性的否定態度。

「……亞細亞生產方法，也是歐羅巴生產方法。亞洲生產方法（已經）國際化了。」（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三輯，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專制主義四頁）

「……國家的演講……明快地論社會史之過程，只提到原始社會、奴隸社會、農奴社會，沒有提到什麼亞細亞社會。因此在歷史上，並沒有一個特別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十七頁）

「亞細亞的」不是一種生產方法，在原則上這一否定是對的，但是我們不能以清一色的眼光，來觀察各國社會，認它們絕對無分彼此。這一點是胡先生承襲別人的見解，歸根到底，我們不必要責備他。不過胡先生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另有一種看法：「亞細亞的」不是別的，乃是專制主義。

「如果有亞細亞生產方式，那麼，它就是專制主義的農奴制。」（一七頁）

「如果要應用亞細亞生產方式這名詞，那麼，就是指中國（或印度）之先資本主義制的複合方法（農村公社與封建奴隸制之結合）就是指亞洲的專制主義。」

（二一頁）

「卡爾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者，不過是亞洲之先資本制，即與農村公社結合的封建的及一部分農奴底制度。……伊里奇絕沒有將封建制度與農奴制分開，而常稱俄國資本主義以前社會，爲封建農奴制。農奴制者，只是封建制因商品經濟商業資本之發展，而形成的對農民更强烈的壓迫與剝削，是封建底專制主義經濟。」（二一頁）

「卡爾所謂……亞細亞底生產方式云者，實際上不過指古代埃及巴比崙以及前資本主義時代的中國印度之混合的大體的生產制度之稱。」（四至五頁）

「卡爾的意思，不是明明認英國來侵入中國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基礎，是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麼？」（七頁）

「卡爾……幾次提到亞細亞社會，亞細亞國家，我不知否認亞洲生產制爲先資本主義生產制的根據在什麼地方。卡爾所謂先資本主義很明顯地有廣狹二義，

前者包括一切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如古代的、亞洲的、封建的，並不僅亞洲封建生產制殘餘……。」（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五二八至二九頁）

我讀了這幾段話，很明顯的感覺到胡先生有一個奇特的見解。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專制主義」，而「專制主義」，又是「農奴制」，「前資本主義」或「先資本主義」。同時，所謂「專制主義」、「農奴制」、「先資本主義」等名異實同的術語，是包含着公社的、封建的、奴隸的「殘餘」，或是這些要素的「混合體」或「結合」。專制主義是帝國主義「未侵入中國以前的中國社會的基礎」。這個社會對於農民的「壓迫」與「剝削」是「更強烈的」。用一句更簡明的話來說，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前資本主義「殘餘」的「結合」，是帝國主義所遇見的「社會基礎」。亞細亞生產方法就是前資本主義的代名詞。

要不是有偏見的讀者，讀了胡先生這幾段令人難於捉摸的話，一定發生這樣的疑問：胡先生的專制主義時期或前資本主義時期，是中國封建社會末期的特徵，抑或是別一個社會制度呢？我想稍有識別能力的人，自然是同意前一說而反對後一說。因爲有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點，中國農村公社雖然向着奴隸制發展，但發展的速率很慢，一切原始關係不能在奴隸時代，全被淸算，所以它的殘餘在一二千年中，以種種形式，盤據在中國封建制度中（一直保留到英國的加農砲砲擊萬里長城的前夜），形成了一幅縱橫交錯的圖畫，使人幾幾乎辨別不出它的眞相，結果生出了許多古怪的觀察。

然而這個特種的封建制度，用不着來替它起什麼「專制主義」「先資本主義」「前資本主義」等名詞。這些名詞，不能表達出某種特定的生產

方法。例如「專制主義」，那是封建社會的一種政治形式；「先資本主義」或「前資本主義」，是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構成的總稱。要拿這些術語來作某一社會構成的代名詞，結果，不是不從經濟基礎，而從政治形式中，來辨別社會形態，就是拿一個抽象的名詞，來蒙敝前資本主義史的過程，這些都是有害的見解。

總之，要是我們剝了胡先生的立論的外衣，即是丟開了所謂「專制主義」、「先資本主義」、「前資本主義」等等籠統的名詞，而仔細考察這些籠統名詞的內涵，它的主導的生產關係是封建主義。

第四章　中國有沒有奴隸社會

一　奴隸社會的否定論（上）

過去的歷史科學界，對於中國奴隸社會問題所發生的混亂和曲解，並不亞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在新史學的文獻中，以地理環境爲根據，來否定中國曾有過奴隸制度的是蒲列哈諾夫。反之，持論最激烈，認奴隸社會爲歷史的偶然的，又莫過於丁迪豪先生。蒲列哈諾夫是一個著名學者，當然他的一言一語，都引起思想界的反應；他的主張發表以後，所有中國奴隸社會的否定論者，間接或直接，多多少少都受了他的暗示。丁迪豪先

生的激論，據他自己的自白，發明者爲胡秋原李麥麥兩先生；以後他們的影響也不大。可是，並不妨拿丁先生來作這一最激烈的派別的代表。

「卡恩兩人從來未曾主張過任何社會的發展，非經過奴隸制度的階段不可。在他們的文獻中，也看不出有這樣的章句。只順着歷史發展的先後，去說明古代社會的時候，然後承認希臘羅馬奴隸制是歐洲封建制的前身。然而並不是說，封建制是奴隸制的產物。……希臘羅馬是典型的奴隸社會。希臘羅馬社會日趨於沒落，同時日耳曼民族又侵入來，於是在羅馬帝國的廢墟上，建立了封建國家。由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移到中世的封建社會，是一個歷史的退化，不是人類社會前進的表現。希臘羅馬的文化，比中世封建社會高的多，古代社會也比中世社會進步的多。那就是希臘羅馬社會發展到封建社會的結果，也可以說是古代社會沒落後，在它的廢墟上建立了封建社會的結果。」（一九三四・五歷史科學一一二頁）

說到這裏，丁先生再以斬釘截鐵的精神，下了這樣的結論：

「日耳曼制度如果在歷史發展中沒有什麼特殊條件，那麼，在奴隸社會的廢址上，恐怕再不會發生什麼封建制度了。所以歷史的反覆，只是偶然。同時，不少野蠻民族的封建制，不一定要經過奴隸社會，然後發達起來。要是氏族社會一發展而爲封建社會，那就不一定要經過奴隸制了。在許多地方，封建國家是由氏族社會來的。」（一一三頁）

依我的觀察，對於奴隸社會所採的否定態度，再沒有比丁先生更激烈的了；他不僅否定了奴隸社會的必然性，而且把中世紀的「退化」現象，也派了是奴隸社會應負的責任。

在中國，在日本，在蘇聯，以至全世界的史學界，比蒲列哈諾夫說的更具體，而持論又不比丁迪豪先生這樣偏頗的，還大有人在。

先從中國社會史的著者沙發洛夫說起吧！他是蘇聯第一個以新史觀的方法，來開墾中國歷史田園的史家。雖然他的墾荒工作，用目前史學的水準來衡量，有許多是否定的要素了，但是他的努力，借用早川二郎的話來說，仍「遠超過了日本人和中國人研究中國史的水準」的。這話是一九三四年十月寫的，在他說這句話之前，事實的確是如此，並沒有絲毫的誇張。

這本書沒有提到亞細亞生產方法，也沒有提到奴隸社會。他以一兩萬字，輕描淡寫地敍述了原始社會的現象以外，接着就認周朝爲「原始封建制」；後來這「原始形式的封建制」，經過了「封建的無政府時代」的「危機」，由於「官僚的進出」，而完成了秦朝的軍事統一。

這書是一九二八年出版的，到了一九三四年，又出增補改訂版。但在

改訂版中，著者依然保存着一向的態度。不過我們最感到有趣的，是他常常提供了許多與他的見解相反的材料；這些材料指出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具體形態，指出了奴隸制度的巨大意義。

試隨便舉一個例子。沙發洛夫以爲中國封建制度是從周朝開始的。「周代的軍事封建組織，是由於征服者强迫農業種族或氏族爲農奴，由於强大的種族或氏族，和弱小種族或氏族內社會分化的結果，而成立的。」（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一五六頁）

這種現象，我想正暗合含有進貢制特點的中國奴隸社會發生的具體形態，所以萊哈爾德讀了這段話之後，也下了一句斷語：

「這就是公社的孤立化，私有財產制度的出現，和氏族內貴族的發生的一種表現。因爲這樣，氏族的上層分子一旦遇了適當的機會，就開始搾取氏族的成員

了。」（一五六頁）

理論活動的來龍去脈是非常明顯的。當時大家都公認中國社會史是代表正統的史書，所以這本書對於專門研究中國問題的人，當然留下了極大的痕跡。以馬扎爾的批判者出場的「中國問題研究所編輯局」對於中國史的鳥瞰，和沙發洛夫是非常接近的。沙發洛夫認周代爲原始封建制，「編輯局」也認周代爲封建制，並且說的更具體，更透澈：

「中國因有特殊的歷史上地理上的條件，所以在氏族制度的廢墟上發跡起來的封建制，征服了農業種族和氏族以後（周代），並不循着歐洲封建制的路前進。」（中國農村經濟研究（上）序文二〇頁）

與沙發洛夫「編輯局」的觀點，互通聲氣的是哥德斯。在一九三一年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討論會上，哥德斯理直氣壯地以新史觀的方法，抨擊

亞細亞派，結果，他是勝利了。但是他的結論：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封建制的變種，竟然抹煞了歷史的規律性，結果，對於古代社會的認識，發生了很大的混亂。

他假定了一個問題發問自己：

「在爭論的裏面，我們應該如何理解含有亞細亞特點的東洋各國的社會關係呢？」

他自己又回答自己說：

「對於這個問題，可能積極回答的只有一點，亞細亞生產方法實等於封建主義。東洋社會雖有它的獨特性，但也通過了歐洲所經過的階段。如果有人至今還不承認東洋有封建制的存在，結果，不是他們的眼睛，受托洛斯基所蒙蔽，就是對封建主義全無理解。」（討論集四五頁）

哥德斯雖然趾高氣揚地下了結論，但不幸他的結論，却輕輕地把奴隸社會的必然性忘記了。中國不只通過了東洋式的封建制，也通過了東洋式的奴隸制。

當哥德斯的見解還是史學界的支配思潮的時候，奴隸社會的否定論，也是大多數史家的共通信條。

二　奴隸社會的否定論（下）

問題又移到日本來了。一班市民史家的論點，我暫時不要管它。凡接觸過日本史學文獻的朋友，一定很熟悉森谷克己的。在日本，他是中國史專家。這幾年來，他在歷史科學及其他雜誌所發表的歷史著作，和一九三四年出版的中國社會史，可說是他的努力的結晶。一九三四年四月在歷史

科學所載的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又代表他對於中國社會史的縮寫。對於中國封建社會史，他有獨到的觀察，但對於奴隸社會問題，大部分却不足取（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也是一樣）。他說：

「中國有奴隸，歷史是很久遠的。……然而問題不在於奴隸的有無，問題是在於奴隸數目的多少；在於奴隸是否不分散，而在生產中佔主要的地位；在於奴隸是否支配了農、工、商業，在社會構成上，與其他的社會全不相同。但是，要從社會構成上，來衡量中國社會史，想找出一個可作社會的標幟的生產方法來，中國是缺了奴隸制度，即是缺了以勞動者（生產的主體），和生產手段（生產的客體）的結合爲特色的奴隸制度。這一點，在近東各國，已有很好的研究。……這種現象與家內奴隸，並不衝突。實際上，大多數家內奴隸的存在，本是中國社會的特點。」（十頁）

一七

這是森谷克己的「中國古代社會論」的結論。既然抱着這個觀點，自然在通史上，也反映了出來。通史中國社會史是撇開了奴隸社會不談的。「第一篇・原始社會」，一方面從石器時代說起，再說到青銅器時代，他方面又遷傳說中伏犧、神農、黃帝、堯、舜、禹時代的社會生活，以作旁證。殷爲「原始社會的最後時期」。「第二篇・未熟的封建社會的成立時代」，是由周代開始的。殷是氏族制，而周是封建制，於是在那兩個時代之間，空白了一個奴隸制。

通史是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出版的。再過了一年又三個月，即一九三六年三月，那期間的日本史學界，很熱烈的爭辯着以亞細亞生產方法爲中心的中國奴隸社會問題，科窪列夫和早川二郎的見解，爲論爭的主題。一直至一九三六年一月，秋澤修二的新見解，在某種形式下，結束了這一場

大論戰。這一次的爭論，當然給森谷克己以很大的影響，所以他在一九三六年三月的歷史科學上發表了中國最初的社會分化與早期國家的成立。這篇文章，不僅觀點比從前前進了一大步，研究中國古代社會的史料也比通史豐富得多了。

「殷代社會，已到了高級父家長家族制（die-Patriarchalische Familie）的時期了。」（一六頁）

「到了殷代社會，才開始了社會的分化和奴隸（很多數的）的發生；在那時候，已成立了中國歷史上最初的不自由社會了。」（二二頁）

最可惜的是他不肯把奴隸制和亞細亞生產方法聯系着研究，結果對於殷代國家的起源，說不出它的所以然來。他說過恩格斯關於國家起源的兩條路徑（一是內因論，即雅典型，二是外因論，即羅馬型）以後，立刻發

生這樣的一個疑問：

「殷代國家實際上是怎樣發生的呢？」

他避開作具體的答覆，只用懷疑的眼光說：

「對於殷代國家的發生，我們至今還缺乏具體的材料去提出問題，並對問題給與圓滿的解答。」（二十頁）

不具體的從氏族社會內的社會分化和進貢關係的交互作用中，去尋求中國古代國家的基礎，我想不會得到準確的結論。在這一點上，森谷克己的新論，雖然已飛躍了一步，但仍未達到問題的最深處的。

中國史家大多數也屬於否定論這一派的。許多通史，許多參加社會史論戰的「老將」或「新兵」，可以說大多數都是否定論者。其中陶希聖先生、李季先生、王禮錫先生、胡秋原先生，就是這一派的代表。

「氏族的戰爭，如傳說上黃帝與蚩尤、炎帝與共工氏的戰爭，使一氏族征服他氏族，便成立了初期的封建國家。封建國家間的戰爭，使一國家征服他國家，便成立了次期的封建國家。社會中到了這個時期，已構成了三個或四個階級。梅思平先生解釋尙書堯典所說的『九族』『百姓』及『黎民』爲三個階級，這是我完全同意的。』（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一九五至九六頁）

「中國的農業和手工業經濟，及由這種社會經濟發生的結果，如交通的滯阻，貨幣的缺濫，地主和高利貸的剝削，乃至政府的官僚軍隊割據的傾向，這些實阻礙資本主義的發達，致中國社會至淸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政治形態還是一個軍事封建國家。」（同書一三六頁）

陶先生以爲中國自有神話傳說以來，一直至淸末鴉片戰爭以前，都是封建社會。於是中國歷史，全給封建勢力所包辦，奴主當然沒有露頭角的

機會了。可是到了一九三二年，陶先生又「新估定了」「中國社會形式發達過程」，以「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經濟佔主要地位的社會」了（中國社會史論戰第三輯）。由戰國到後漢是不是奴隸社會，那是很大的疑問，這點暫時不要管它。但是陶希聖先生終究不再支持早期的成見了。

蒲列哈諾夫說：「……中國或古埃及經濟發展的邏輯，並不發生古代的生產方法。」接受他的「否定的遺產」（胡秋原語）的李季先生，也認這種說法是「很對的」，所以他的「中國經濟時期」中，缺了一個奴隸經濟時期。在原始社會與封建社會之間，缺少了一個奴隸社會，而另起一個「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以塡補這個空格。

胡秋原先生在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上）中，認殷前爲「原始社會時代」，殷爲「氏族社會時代」，周春秋戰國爲「封建社會時代」。照胡

先生看來，中國未曾有過奴隸社會，封建社會是氏族社會的承繼者。

「誤解卡爾公式者，以奴隸制是承繼氏族社會的（於是氏族社會就成了亞細亞社會了）。他們不知道希臘羅馬之廣大奴隸制是商業與戰爭之產物；希臘羅馬之古典奴隸社會之前，是經過一個短期封建社會的。……

「希臘羅馬社會是經過封建局面的，理解這事實，就可知道不是奴隸社會先於封建社會，而是封建社會先於奴隸社會；而從希臘到中世，是一歷史的反動了。」（論戰第四輯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二三至二四頁）

原來封建社會是歷史的反動，坳先生眞不愧爲歷史的發明者

王禮錫先生的古代中國社會裏最後的一段話，是說明殷代的社會性質的。他說：

「殷代的社會結構是以血族爲基礎，與別的諸侯的關係是聯盟的關係，而非

統治的關係，但是國家形式及私有財產皆已萌芽，因此，殷代是正在崩潰中的氏族社會，而有初期封建社會之萌芽。」（前書，古代中國社會，二九至三〇頁）

在沒落的氏族社會中，已孕育了封建社會的萌芽，當然又是奴隸社會的否定論的另一種說法了。

否定論者在中國史學界還很多，試隨便再舉幾個例子。

陳邦國先生說：「在一般的歷史發展上，氏族社會是到封建社會的先決條件，猶之乎在封建社會的廢墟上發生資本主義是一樣。」（論戰第一輯：中國歷史發展的道路四頁）

王平先生說：「以易經時代社會結構的特點說，確是一個過渡時代，但不是由於原始公產社會向奴隸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而是氏族社會向封建社會推移的一個過渡時代。」（論戰第四輯：易經時代中國社會的

結構五頁）

三　奴隸社會的肯定論

一提起郭沫若先生，誰也知道他是一個有天才的史家。他的歷史著作：(一)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甲骨文字研究(三)青銅器研究要纂(四)卜辭通纂(五)兩周金文辭大系等，在中國社會科學界有劃時期的貢獻。可惜這些著書，尤其(二)(三)（四）（五）四種，至今未通俗化（或者把他的觀點，用淺顯的文字寫出來，或者根據他的新發見及其他史料，寫一本很生動的古史），只作了很少數專門研究中國古代史的人的參考資料。可是很奇怪，在中國過去的八九年間，附和他的人極少，而反對他的人却極多。請看四輯中國社會史論戰中的陳邦國先生、周紹溱先生（第一輯），

王宜昌先生、李季先生、杜畏之先生（第二輯），王禮錫先生、王伯平先生、梁園東先生（第三輯），王平先生（第四輯），差不多一提起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必大駡一頓。這本書在他的祖國是得不到歷史家的支持了。在日本，早川二郎（一九三三・五歷史科學：許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森谷克己（中國社會史）也表示反對他的見解。但是自從一九三五年以來，郭沫若的中國古史觀，好像復活起來。六七年來爲思想界所集中抨擊的觀點，忽然變了大家共同信奉的眞知灼見，甚至許多從前反對過他的人，也改變了態度。

早川二郎的古代社會史（尤其東洋古代社會的部分）是一本有價值的書，有名的「進貢制說」就在這本書裏展開了全面的意見。但在一九三三年五月，他是最激烈反對郭沫若的一個。

「郭先生以爲中國古代曾有過奴隸制，可說是完全失敗了。我希望他將來作中國古代史的時候，記着這句話。近來聽說他正在執筆寫一本大著，筆者所指摘的一點，也許要被採納也說不一定。」（六八頁）

然而一直至今日，郭沫若在原則上未曾訂正過什麽，也未曾認他自己的試論是「完全失敗」，而早川二郎在古代社會史的「第六章・東洋古代社會論」裏，却已公開的反對西周封建說，而回復到郭沫若初出發時的西周奴隸說了。

「氏族制度差不多已完全消滅了。在氏族之內，發生了家內奴隸制。在家內奴隸制的基礎上，又出現父家長的家族，家長是擁護周室的支配。周族也必須靠着家內奴隸制，然後發揮他們的支配權，使周圍的公社定期朝貢。但是此時已和前代不同，各公社員已散居各地，徵收貢品的中心地，也散佈在各處了。」（二

六四頁）

森谷在中國社會史的諸問題中也表示不同意郭沫若的：「郭先生根據易、詩、卜辭、周金文字等，發現了中國古代有奴隸的痕跡，但是，對於奴隸制的各種形態，却沒深刻的了解，就一下子肯定中國古代爲奴隸制，是很武斷的。」（一九三四・四歷史科學十頁）不過再遲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中國最初的社會分化與早期國家的成立問世的時候，森谷克己的見解和郭沫若的又很接近了。他說殷代是「最初的社會分化——奴隸制」（二頁）。

蘇聯史家奧士博夫（好像是中國人，中名音譯爲趙吾生（？））在先資本主義社會史的諸問題誌（一九三五年第七、八號）所載的中國古代史上的奴隸制問題，也以殷代爲「氏族制度時代」。他說：「河南出土的甲骨

文，證明了殷代的後半期，中國還停在氏族社會之中。」（一九三六・八歷史科學一〇六頁）又以西周時代為「原始的奴隸所有者社會時代」，說西周時代是特種原始的未熟的奴隸所有者社會，這個社會是後來封建社會發生的基礎。」（九月號一一三頁）這可以說是郭沫若的「再版」。

中國歷史讀本的著者佐野袈裟美也站在同一的觀點上。雖然他是接受了早川二郎和萊哈爾德的新見解，把亞細亞生產方法和奴隸社會作統一的研究對象，但在原則上與郭沫若也是一致的。

「它（殷代）是進入不自由社會的過渡期，國家成立的最初期。」（七〇頁）

「我敢大胆說，西周和東周初期，可以劃一個時代——奴隸社會。不能很籠統的說，『生產奴隸是不足輕重』，實際上這些奴隸是不少的。比起希臘羅馬的

古典的成熟的奴隸制，它是不完全，但不能以公社未全被消滅，奴隸制未成熟爲理由，說中國不必經過奴隸制，而發生封建制，那是完全不確的。公社的頑强的反抗，足以阻止奴隸制的發展，然而公社雖分解得很慢，畢竟也是向着奴隸制的方向前進的。」（一一一頁）

不用說佐野的結論是攝取了許多有價值的研究而成的綜合，但是這個新的綜合，也是在郭先生的研究成績的批判上得來的。所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的日譯者藤枝丈夫在他的近著（一九三七年一月）現代中國的根本問題中說：

「王國維羅振玉孫貽讓商承祚王念孫王引之以至日本的林泰輔等諸人的註解（指甲骨文字和金石文字），到了郭沫若先生，以新史學的方法再整理一番，對古代社會給了一幅鮮明的圖畫。郭先生也說過這一次新嘗試，只是一條羊腸小徑，

只是在叢林中砍了第一次的刀斧。結果並不是一點缺點也沒有。然而對於這個一向未開墾的，被人遺忘了的中國社會，盡過一脚一拳的，不論如何也應歸功於郭先生　將來在郭沫若的批判和反批判中，一定可以使問題更加透澈。那時古代東洋的秘密，眞的只有與東洋人才能發見的了。」（二〇八至九頁）

這一段話的確是對郭沫若的最中肯的評價。郭先生的成績還很有限，但是一點一滴的貢獻，都是他以大無畏精神所造成的。將來再經過眞正的批判，也許可以把這一座「神祕」的「金字塔」打開來，使人人都看見那裏的一些太古時代的「木乃伊的屍體」了。

郭先生說：

「只要是一個人體，他的發展無論是紅黃黑白，大抵相同。

「由人所組織成的社會，也正是一樣。

「中國人有一句口頭禪，說是『我們的國情不同』，這種民族的偏見，差不多各個民族都有。

「然而中國人不是神，也不是猴子，中國人所組織的社會，不應該有什麼不同。」（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序一頁）

郭先生以百分之一百的文學家精神，來反對民族的偏見，確是最有力的諷刺。中國人所組成的社會，不應有什麼變則，東西社會彼此不應走着相反的路。所可惜的是「世界文化史的關於中國方面的記載，正還是一片白紙」（五頁）。這個空白是有來由的：第一，「清算中國的社會，這是前人所未做到的工夫」（五頁）。因為中國封建制度已凝固了二三千年，所有古代的中國史料，大部分已為歷代的官學所「湮沒」「改造」和「曲解」，使我們「跳不出一切成見的圈中」（二頁）。第二，「清算中國的

社會，這也不是外人所易辦到」。這辦不到，不是說中國學只有中國人包辦，只是說「……中國的史料，中國的文字，中國人的傳統生活，只有中國人自身才能更貼切的接近。」（五頁）

所以郭先生大胆聲明：「本書的性質，可以說就是恩格斯的家族私產國家的起源的續篇。」這一句話，後來不知遭多少的惡罵和中傷，說他要做恩格斯第二。我相信郭先生的本意不是這樣，只想撇開一切舊成見，以新觀點，來「寫滿半部文化史的白紙」（五頁）。老實說，郭先生的清算，在某種意義下，確已達到他的抱負了。我們知道，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是恩格斯執行卡爾的遺訓，把古代社會再批評整理而寫成的傑作。「摩爾根的功勞是在北美印第安人的氏族關係中，發現了古代希臘羅馬和日耳曼至今未解決的重要的謎。」然而摩爾根所收集關於人類史中

黎明期的史料，經過了恩格斯的改寫，更加生色，更加明確。但是這兩位美國和德國的思想家，是從伊洛魁希臘羅馬日耳曼的氏族中，探求人類歷史的發生過程。而郭先生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及其他著作，是以易經、書經、詩經、甲骨文字、金石文字等等史料，來追尋中國歷史的開端。他的新史料和新見解，的確使無成見的人們嘆服，確爲中國古史的研究，開了一個新紀元。

郭先生的中國古代史的表式是：

時代	社會形態	組織成分	社會性
西周以前	原始公產制	氏族社會	無階級
西周時代	奴隸制	王侯百姓（貴族） 庶民臣僕（奴隸）	身分的階層

我不是說郭先生的努力，並沒有缺點，缺點也是不免的。但是他的西周奴隸說，打破了一二千年來官學對中國古代史的「湮沒」「改造」和「曲解」，確是一樁破天荒的工作。目前中外的新史家，差不多都以他的研究爲出發點。早川二郎和佐野袈裟美，把亞細亞生產方法和奴隸制，聯系着研究，無疑的比郭先生又前進了一步，但是他們是在郭沫若的研究上建立了新的見解。將來經過了對郭沫若的批判和反批判，眞的只有東洋人才最貼切的接近東洋史的眞實性了。

呂振羽先生，也是一位很精勤的史家；他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出版的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中，公布了一個很龐大的活動計劃。他想繼續寫四本書，總名中國社會史綱。他的「中國社會形式的發展」是這樣：

「（一）傳統中之『堯舜禹』的時代，爲中國女性中心的氏族社會時代；

（二）傳說中之「啓」的時代，爲中國史由女系本位轉入男系本位的時代；

（三）殷代爲中國史的奴隸社會的時代；

（四）周代爲中國史的初期封建社會時代；

（五）由秦代到鴉片戰前這一階段，爲變種的封建時代；

（六）由鴉片戰爭到現在，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時代。」（李序一頁）

呂先生預告的「中國社會史大綱」，不能照原定的計劃出版，後來只見他在中山文化教育館季刊及其他刊物，發表過一些零碎的研究。但單以奴隸社會說，足以代表他的見解的是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第二章・中國社會形式發展的階段」和殷代奴隸制度研究（勞動季報第二期）。他先在方法論上肯定了奴隸制度是一歷史的範疇，說：「恩格斯說到奴隸制度時，都是明白的在指一般的古代的階層壓迫之支配形態而說的，並不曾限定爲

希臘和羅馬。」(二二頁)說到歐洲封建制的來源，以爲是「羅馬的世界原理」和「日耳曼的世界原理」「相合流」而「創造」的歷史(二五頁)。日本的歷史，也「經過」了「古代奴隸制」(二六頁)。中國奴隸社會始於殷代。

後來呂先生再在殷代奴隸制度研究這篇文中，以生產工具、農業、工業、商業、政治、社會生活等史料來作立論的根據。他肯定了殷代是奴隸社會，並說「殷代奴隸之被使用的範圍」(十一頁)，「不僅在普遍的生產領域和雜役中使用，而且用以參加戰爭和公務。」(十二頁)

郭先生與呂先生的不同，在於郭先生以殷代爲氏族社會，而呂先生却以殷代爲奴隸社會，郭先生以西周爲奴隸社會，而呂先生以西周爲封建社會。這兩點的距離是很大的，尤其是西周社會性質問題。但是根據這幾年

來史家所探求的結果，已漸漸證明了殷周是特種的奴隸社會了。

撇開這一點不談，郭呂兩先生對於奴隸社會的研究，留下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他們把東西奴隸社會看作毫無差別的一個東西。無差別說是不對的，因為東西奴隸社會實際上是有濃淡、深淺、成熟、不成熟的不同。

「中國的社會在西周的時候，剛好和古代的希臘羅馬一樣是一樣純粹的奴隸制的國家。」（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一七頁）

呂先生雖然也說過「殷代的奴隸制度並不會發展得像古代希臘羅馬的奴隸制度那樣燦爛光華，」（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四七頁）可是在具體的敍述中，未曾說出了這個祕密，所以依然在摸索中。

東西奴隸社會無差別說的根據，是由於他們不肯把亞細亞生產方法和奴隸制度作有機的研究。郭沫若先生把亞細亞生產方法解消在原始社會裏

面，呂先生又當亞細亞生產方法是「符合了封建主義的內容」（一七頁），也輕輕地把它解消在封建制度之中。亞細亞生產方法既被取消，當然沒有什麼東洋的變態了。

我恐怕這是一個很有力的根據。這個問題，在方法論上後來有了解決，我們不能不感謝蘇聯的科窪列夫、萊哈爾德和日本的早川二郎、秋澤修二。

第五章　奴隸社會是一歷史的範疇

一　科窪列夫的新見解

科窪列夫教授的關於奴隸社會的幾個根本問題發表之後，對於東洋古代社會的研究，有了重要無比的意義。這篇文章提出了一個新的觀點。以前史家認爲奴隸社會，只是希臘羅馬的特產，而著者却以它爲社會過程中一個必然的階段。教授科窪列夫，是蘇聯當代第一流古史專家，「物質文化史研究所」奴隸社會史的教授。諸君要是經常留心歷史理論，大抵知道一九三四年以來蘇聯史學界的活動方向。蘇聯黨政最高機關，不滿意各學

校教授歷史的方針。因爲過去只注意抽象的法則，而看輕了具體的歷史事實，所以向來的歷史教科書，「不能以生動有趣的方法，來教授歷史，不能以年代的連續性，來敍述重要的史實，不能生動的描寫歷史的大人物，而只教授一些社會構成的抽象法則，用抽象的社會學公式，來代有來龍去脈的市民史。」爲要改正過去的缺點，注意歷史事件的發生，注意歷史上大人物的活動，於是議決集中全國的專門人才，編輯一部大衆歷史教科書。第一部古代世界的歷史的編輯主任，就是科窪列夫，他在古史上的成就，從這一點也可以看出來。

這篇文章是一九三四年一月出席某大會的演講，二月又載在先資本主義社會史的諸問題誌上。在這篇演講稿中，科窪列夫批判了他過去所犯的錯誤，從新估定了奴隸社會不只出現於地中海的古代社會，差不多是全世

界史中的一個必然的階段。他的新觀點，在大會上得了許多人的同情，並把奴隸社會史的知識水準，提高至一個新的階段之上。

他根據社會科學的古典著作，先下一個結論。

「東洋古代奴隸制度的形態，雖有某種特殊性，但在這裏，奴隸制度也是階層對階層的支配形態。東洋奴隸制度的特殊性，……別於古代奴隸制度，就是它的基礎，建築在家族之內，即是家族奴隸制。反之，希臘羅馬的古代，家內生產和市場生產之間，已有了某種分化。」（古代社會論四六頁）

這一段話是指出了東西古代社會的特殊性。古代東洋社會的奴隸，主要的是家內奴隸，而古代西洋社會的奴隸，主要的是勞動奴隸。然而不論在東洋或西洋，公社是向着奴隸制分解的，所以奴主和奴隸是第一次的社會分化，奴隸社會是不自由社會的第一次的構成。

「奴隸社會，也與其他的社會一樣，是普遍的，不限於希臘羅馬的小天地內。」（五三頁）

但是，有許多人以爲古代的東洋爲封建社會，而不是奴隸社會。立論的根據，是古代東洋，生產和生產手段所結合的方法，與封建主義，大抵相同。這種看法，與科窪列夫，立於相反的地位。因爲封建制度不是公社的產物，而奴隸制度，是公社制度與封建制度之間的連環。「奴隸制度的歷史任務，是分解公社，完成封建制度的先決條件——大土地所有制和個人生產。」（六一頁）

關於這一點，科窪列夫再提出經濟制度和社會構成這兩個概念；以爲制度就是構成的一個階段。「在任何統一的構成中，一方面『含有』這個生產方法中的種種式式的具體形態；他方面又『含有』舊的生產方法中的

種種「斷片」和未來的種子……」，因此，「在具體的歷史研究中，對於這種特點，我們必須加以充分的考慮，同時又必須加以充分的研究。在另一方面，我們更不要忘記某種生產方法越加成熟，所有一切殘餘和遺制也越加被清算。」（六三頁）

要「考慮」的，要「研究」的是：

「古代的東洋社會，生產方法的形態，與封建形態，外表上雖大體一致，然而這種形式的同一，離開了經濟關係中的支配體制，什麼也看不出來。斯巴達的Helos，被土地所束縛，形式上很像農奴，一方面經營着獨立經濟，他方面又向主人納稅。但是在希臘奴隸社會中，Helos是奴隸，即是一生一世負了納稅的奴隸。在斯巴達的條件之下，這是搾取奴隸勞働的唯一捷徑；相反的，雅典又不相同，以直接搾取奴隸爲最合理的方法。」（六二頁）

「我們已知道，這個問題不能單憑着量的優勢來解決，而必須憑着所與的社會階段，憑着所與時代的根本法則，方向或趨勢，然後有效。奴隸社會的基本法則，在千千萬萬的具體形態中，在由最發達至最原始的奴隸制度的種種形式中，表現出來。形式上，它一時是家長制，一時是家內制，一時是別的奴隸制。又與各種社會中頑强地殘留着的公社，共榮共存。……但是社會的性質，不會因此有了變化；即是，適應着某種生產水平，那社會依然是奴隸社會。公社的關係，在奴隸社會中，不論怎樣牽固，（普通是很牽固的），必然向着奴隸制度的方向瓦解。在各國史上，奴隸制度在數量上未達到某種支配程度，公社是不會衰亡的。這些具體的變態，我們應作歷史發展的不平衡性或螺旋狀看。不論如何，這點依然不可動搖奴隸社會的規律性的。」（六七至六八頁）

科筐列夫並企圖附帶來解決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哥德斯把這問題解

消在封建制度裏面，結果在東洋史中，取消了奴隸制度的連環。科窪列夫是批判哥德斯，同時又超越了他。可惜的是他一方面批判哥德斯，他方面又走着約爾克的老路。他說：

「在上古的東洋，即奴隸社會的東洋中，亞細亞生產方法是奴隸制的變種，即是灌溉國家中的奴隸制度的具體形態。但在中古的東洋，它是那些國家中的封建主義的變態。」（六九頁）

這篇有歷史意義的著作，一九三四年十二月被翻了日文，載在歷史科學。發表之後，在日本歷史科學界，引起了極大的反應。早川二郎、秋澤修二和相川春喜，在歷史科學上、在經濟評論上、在唯物論研究上，先後發表過意見。他們或者主要是批評科窪列夫，或者爲着闡明自己的見解而附加批評，或者在批評中再開展自己的新觀點。總括他們的意見，大抵有

兩點：

第一，關於不自由社會發生的歷史過程問題。科窪列夫分奴隸制爲「家長的」、「家內的」和「勞動的」三種，因此，在他的心目中，古典奴隸制和東洋奴隸制（卽家內的和勞動的）是兩個範疇。這是不對的。因爲這種機械觀，可在奴隸制度這個一般的概念之下，平面地把奴隸制度發展的階段，把公社分解的過程，一句話，把不自由社會發生的辯證關係，解消了。對這一點下批評的是相川春喜和秋澤修二。

相川說：「科窪列夫不由『公社的私有』或家長奴隸制的關係中，來觀察公社所有移向私人所有的『具體形態』，而機械地相提並論，未免過高估計私有的『質的優越』了」。（一九三四·四經濟評論一〇〇頁）

秋澤說：「那篇文章中，科窪列夫表示着在『奴隸社會』這個一般的

概念之下，把奴隸制度發展的各個具體階段，把氏族公社崩潰的各個過渡形式，一句話說，把不自由社會發生的辯證關係，平面地解消了。」（一九三五・十二經濟評論三頁）

第二，科瓦列夫以為亞細亞生產方法等於「灌溉」。東洋各國，也通過了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只因灌溉的關係，而發生了變則。這裏又好像「水的理論」糾纏着他，使他不知不覺中，反覆了馬扎爾的錯誤。我們已知道，亞細亞生產方法是歷史過程的階段，不是地理環境的產物。形式上，灌溉制度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原因，而其實反是它的結果。對這一點下批評的是早川二郎。

早川說：「灌溉不是亞細亞生產方法的原因，相反的，有了亞細亞生產方法的關係，然後具備灌溉的先決條件。這點在中央亞細亞，也可以看

出來。亞細亞社會消滅之後，這個沙漠地帶的國家建設工程，已失了社會的根據。但是，那些地方必須這種形式的灌溉，結果社會只有滅亡，或移徙於別處。」（一九三五·七唯物論研究七八頁）

這兩點批評的意見，是很重要的。第一，如果不具體的去考慮歷史的過程，單從它的形式着眼，於是發生了「東洋缺了奴隸社會」（早川語）的偏頗的說法。第二，如果不澈底了解亞細亞生產方法是什麼，必不了解以公社爲基礎的亞細亞生產方法，和未成熟的東洋奴隸制有什麼關係。後來，早川二郎解答了這個問題。這兩點是早川二郎的負點和正點，他的負點，後來遇到秋澤修二的反批評，他的正點，後來又給秋澤和佐野以很大的影響，使他們以新的觀點，來寫中國和日本的古代史。

二　東洋是不是缺了奴隸社會

早川二郎在日本史學界，最初是以研究王朝時代史著名的。但是，他在王朝時代史中，發見了日本是「跳過了」奴隸社會。日本歷史與亞細亞生產方法（一九三五・三歷史科學）是最初的嘗試。他以爲大化以後的社會，不是奴隸制度，而是農奴制度。他說：

「氏族制度分解之後出現的不是奴隸制度，而是農奴制度。」（一一頁）

又說：

「日本人也類似日耳曼人，由於繼承中國的文明而跳過了古典社會。」（一五頁）

說到中國歷史，他也抱着同一的觀點。郭沫若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評

了日文以後，他曾在歷史科學（一九三三・五）寫了一篇書評，很明顯的表白了他的主張。他忠告郭沫若，說他的見解與「中國問題研究所」正面衝突，他勸告郭沫若改作中國古代史，又希望郭沫若接受他的意見。後來他再寫：

（一）「所謂東洋史缺了奴隸社會應如何加以說明。」（一九三五・四唯物論研究）

（二）「東洋奴隸社會的具體形態。」（一九三五・七同誌）

在那時候，他慢慢的把過去的「跳躍說」，修正過來，開始承認東洋奴隸制的必然性和歷史性了。一九三六年五月公刊的古代社會史，表白了他對於古代史的整個意見。本文是以一九三五年的兩篇論文，和三六年的單行本爲對象，來探求早川對於古代史的見解。

所謂東洋史缺了奴隸社會應如何加以說明這篇文，原來是受了科窪列夫的提示而作的。最可注意的是早川巳承認原始社會向着奴隸社會發展這一根本理論。但又很奇怪，在這個認識之下，又說東洋歷史是「缺了」奴隸制度。他說：

「依我的觀察，中國史上『缺了』奴隸社會與俄國史上『缺了』民主主義時代，或日本資本主義史上『缺了』產業資本主義時代，可以相提並論。不論俄國史上或日本資本主義史上，所謂『缺如』，不是事實上的『空白』，而只是期間的無限縮小。中國史上『缺了』奴隸社會，也可作期間的無限縮小解釋的。」（一二一頁）

既巳承認了原始社會的歸趨，而中國史上的「缺如」，又不是事實上的「空白」，並且在「缺如」之上，加上一個括號，那不用說巳大大的改

正了過去的「跳躍說」了。

在東洋奴隸社會的具體形態中，早川對古代的知識，是更加豐富了。這篇文的積極意義，是把國有奴隸制，家內奴隸制和古典奴隸制的意義及其辯證關係，說得非常明白。（一）他認爲「家內奴隸」是「古典奴隸」的前一階段，可以互相轉變的。但是，必須到了某種數量上的發展，然後變爲古典奴隸。價值形態不發展到貨幣形態，還未完全浸潤到整個社會；工廠手工業不轉入大機械工業，也還未澈底掃除前資本主義的關係。以家內奴隸制爲奴隸社會，無異以工廠手工業爲資本主義，是不對的。因爲在工廠手工業時代，誰戰勝誰的問題，未曾解決，家內奴隸制時代，也未曾肅清原始社會的關係。（二）國有奴隸或 Helos 式奴隸的問題，是更複雜了。國有奴隸的起源，和家內奴隸以至古典奴隸不相同，是由於甲種族

征服乙種族來的。斯巴達和塔沙利亞的國有奴隸，都是被征服的俘虜。最初，被征服者的社會組織，全沒有改變，只負了進貢的義務；等到社會的組織變更了，再變爲隸農；最後，他們失了獨立的資格，然後變爲古典的奴隸。所以國有奴隸也是先於古典制的，或與家內奴隸制居同一的地位。但是必須附帶解釋一下，征服對於社會的分化，有什麼意義。這裏有兩種可能：（一）或者公社先有社會的分化，才開始征服異族。（二）不平等制度的發生，先由對異族的征服表現出來，例如交換是由公社之間的交換開始的。然而這種現象，只可說是次要的。

「總而言之，某種社會，只發達到不能作社會基礎的家內奴隸制，還停在原始社會之中。那時，國有奴隸是它的補充。相反的，某一社會，是以古典奴隸制爲基礎，國有奴隸，一方面作它的補充，他方面又擴大了量的意義，完成了古典

社會。前者適用於日本古代史，因爲國有奴隸是在家內奴隸制的支配之下，發達起來。而後者適用於斯巴達，因爲國有奴隸是在古典奴隸制的支配下，發達起來。」（七三頁）

有了這些複雜的關係，除了古典奴隸制之外，再沒有別的制度，可作奴隸社會的基礎了，所以東洋史上缺了奴隸社會。

「中國日本等東洋國家中的所謂『缺如』，並不是事實上的空白。東洋各國中的不完全的，未成熟的奴隸制度，實際上是存在的。『經濟制度……是新的構成的種子……』，因此，社會構成與經濟制度是一物，又不是一物。……

「要是這話不錯，缺了奴隸社會構成而只有奴隸經濟制度的『東洋史』，也經過了奴隸社會的階段。這樣看起來，東洋史又不是『缺了』奴隸社會的存在。」（七四至五頁）

早川二郎對於各種奴隸制度的演進，說得非常透澈，但到了下結論，又十分不堅定。忽然說「有」，忽然又說「無」。說有的時候，只算是「種子」，而不是「構成」。說無的時候，又在「無」字之上加上一個括號，並聲明不是事實上的「無」。這樣不明確的說法，確使人有點迷惘，不知何所適從。他的結論，未免太難捉摸了。

這一點引起了秋澤修二的反批評。

早川說：

「不論從那一點來衡量，除了古典奴隸制以外就再沒有別的制度，可作奴隸社會的基礎了。因此，不能肯定東洋史中有奴隸社會的存在。」（七四頁）

秋澤修二說：

「科塞列夫是强調奴隸社會的普遍性的。然而，這『普遍性』，不能在形式

論理上、在抽象上着想。即是，奴隸社會的『普遍性』，不是形式論理學上的『普遍妥當性』，而是辯證的普遍性，『普遍』與『特殊』統一的普遍性。一切民族，不是千遍一律地非通過一個固定化的、公式化的奴隸社會不可。……因此，主張只有希臘羅馬奴隸社會，才算眞正的奴隸社會，即『古典奴隸制以外，不能作奴隸社會的基礎』，那是不對的。……

「要是奴隸社會的意義作如是解，單從形式上的考察，來推論東洋史，尤其日本史，『缺了奴隸社會』，那是非常危險的看法。」（奴隸社會構成的意義，一九三五・十二經濟評論三至五頁）

這篇文章是一九三五年十二月發表的。秋澤修二的反批評，是非常中肯。後來早川二郎在古代社會史裏分析「西周時代的社會構成」的時候，雖說「西周是氏族制度進入奴隸制度的過渡。奴隸很大多數是家內奴隸，

氏族制度，還未全被清算。詩經甫田也反映有古典奴隸制的存在，但是由於中國歷史條件不同，而帶上了農奴的面貌。」可是，下結論的時候，也不得不以「西周時代」爲「未成熟的奴隸社會」了（二六六頁）。

這也是論爭的寶貴的收獲之一，凡是肯朝着現實而又肯勇於接受他人的好意的指示的人，他的認識，一定漸漸與客觀的眞理接近的。

三　秋澤修二的自我批評及其觀點

秋澤修二本來是一個研究哲學的人，三木（清）哲學在日本未被批評的時候，他受了三木的影響，一時成了三木派的一員健將。不久離開了三木，又作了自我批評。近一兩年，他以宗教理論家的姿態出現，宗教史、佛學等，他都有很好的研究。對於歷史理論，他最初以較完整的體系出場

的，是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在經濟評論所載的日本史上的土地國有問題。他寫這篇文章的動機，用他自己的話，就是：「要在日本的歷史條件之下，來解剖日本古代國家發生的辯證形態；在日本土地國有成立的根據中，來說明氏族制度崩潰的過程。」（一九三五・十二經濟評論一頁）他又曾經這樣說過：「奴隸和自由民的分化，是社會第一次的分化。」（一九三四・十二經濟評論七頁）

然而這只是在好的方面的評價，不好的方面，他的初出發，大體上與早川二郎相同。我們已知道，早川二郎在日本是「國家封建主義說」的第一個主倡者。而秋澤修二，也以大化改新以後的「國家封建主義，爲氏族制度的沒落期，同時又爲封建主義的成立期；又以土地國有，爲氏族的私有和私人所有的辯證矛盾」。相川春喜，對這個跳躍說，下過很中肯的批

評，說他的新出發是「日本古代史上奴隸制度跳躍說」或「國家封建主義說」的「補强劑」。（歷史科學方法論一七一以下）

再過了一年又一個月，即在一九三六年一月，他又在經濟評論上發表了日本奴隸社會的具體形態。初出發的時候，主觀上雖然想以高級的思惟方法來追尋日本古代國家的起源，可是因爲他過分强調國家封建主義的形式，不知不覺中，反而否定了奴隸社會的必然性。這是跳躍說的中心點，如今他已明白了這點，而實行自我批評了。他說：

「當我過去……從日本土地國有制的必然性中，來說明氏族制度的沒落過程的時候，我一方面承認奴隸制度的辯證的普遍性，承認日本奴隸制度和希臘羅馬不同，同時我又規定日本古代國家，是以一種『國家封建主義』（封建主義的變種）的形態出現的。然而，我對於『國家封建主義』的社會性質，實在太模糊

了。同時對於日本古代國家憑着『土地國有制』，從『班田農民』身上搾取剩餘勞動這種外表上看來像煞封建關係的現象，與那時日本奴隸制之間的必然關聯，不加任何的說明。這一觀點，我在目前要執行自我批判了。以土地國有爲內容的『國家封建主義』的搾取形態，和日本古代國家的東洋專制主義的政治形態（即日本古代社會的上層建築），對於日本奴隸諸關係及其總和——日本奴隸的生產方法，在社會構成上，是有必然的關聯的……

「在那篇文章中，我已說明『國家封建主義』的矛盾性了。然而有矛盾性的『國家封建主義』，不能從現象形態上來衡量（即以土地國有爲內容的地租與賦稅的一致說），而估定它是封建主義的變種。相反的，必須把它與它的社會基礎，即生產諸關係（及其總和的生產方法）之間的必然性，加以具體的說明。」

（七五至七六頁）

這種自我批評的精神，是非常坦白，批評的內容，又非常明確。在這

裏，他最後的一次，揚棄了「國家封建主義說」，也是最初的一次，肯定了奴隸制和進貢制的不可分性。

這一新的看法，不是突如其來，理論的發展，應該有一定的線索可尋。這個線索我以爲（一）是接受了相川春喜的批評，（二）是得了科窪列夫和早川二郎的暗示。科窪列夫指出了奴隸社會的普遍性，對於「普遍性」三字，他再加以充分的發揮。早川對於經濟制度和社會構成的機械的了解，犯了很大的錯誤，他又把這個機械觀，糾正過來。一方面接受了人家的批評，一方面充分發揮人家的新觀點，一方面又批評人家的機械了解，在這多重意義之下，才完成了他的自我批判。

第一，關於奴隸社會的普遍性問題。他正面批評早川二郎的話，上文已經引過。爲行文的便利計，不想反覆再提。暫時從正面敍述他的積極的

意見罷。

在國家演講稿中，在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中，發見了有奴主與奴隸的分化，是社會第一次分化的章句。科窪列夫也强調這一點的意義。這一點確是應該强調的，必須咬定了這個觀點，然後眞正了解奴隸制度的必然性。

「這點（奴主和奴隸的分化——幹之）是社會發展（由氏族公社進入不自由社會）的辯證的普遍法則。正因爲是如此，必須注意在所與的歷史中，奴隸制度（或奴隸社會）所採的特殊形態（特殊形式）。奴隸是歷史中的必然階段。因此奴隸制度或奴隸社會的範疇，也是辯證的範疇。

「不限於古代的希臘羅馬，在其他的一切民族中，也有普遍意義的『奴隸社會』——即以有『階層性』的『奴隸制度』爲基礎的『奴隸社會』，不用說不是

希臘羅馬古典奴隸制的專利品。希臘羅馬的勞動奴隸制的發達，是商品經濟發達的結果。但是第一次不平等社會：『奴隸社會』，有更廣大的普遍意義。」（一九三五・十二經濟評論四至五頁）

第二，早川二郎的見解是很動搖的。他一時引了米定的話，承認經濟制度是新社會的萌芽，承認社會構成和經濟制度是一物同時又不是一物；一時又說古典奴隸制有排他的性質，以為除了這個形式以外，什麼也不能充當奴隸社會的基礎，於是情急地下了中國「缺了奴隸社會」這個結論。很明顯的，社會構成和經濟制度這兩個名詞的同一性，非加以說明不可。

然而，所謂同一性，並不是等量齊觀，或無分彼此。這樣的同一性是沒有的。某種經濟制度，只是某種生產方法的一個階段。例如工廠手工業，就是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某一階段。單有經濟制度，未必構成社會的

物質基礎，因爲它們不是一物。然而它們不同一，同時又同一，那有什麼道理呢？

「每種經濟制度，必有一定的生產關係。這種有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經濟制度，是生產方法發展中的一個階段。因此，『經濟制度』就是生產方法的有機(辯證的)的構成。例如過渡期經濟中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是前一社會的殘餘。封建社會中的資本主義關係（如工廠手工業也包括在內），經濟制度是新社會的萌芽，因此有一定的生產關係的『經濟制度』，與生產關係的總和——『生產方法』，是有辯證的關聯的。經濟制度與生產方法（或社會構成），是一物同時又是他物。即是經濟制度是社會構成的辯證的他物或部分。」（二四頁）

早川二郎的缺點，就在這裏。他一時指出它們的統一性，一時又强調古典制是排他的概念。以古典奴隸制爲奴隸制度的最高形態是對的；到了

這階段，奴隸社會才發揮它的一切特性。但是話雖這樣說，也不能以奴隸制度的某種形式，當作奴隸社會唯一的基礎，其他就被摒斥在九霄雲外。這個道理是因爲（一）在有利的社會條件之下，奴隸制度，必然發展爲生產的古典奴隸制。（二）奴隸制度，在各種形態之中，一旦成了支配的生產方法，同時又可作奴隸社會的基礎。古典制不是排他的概念，那是無可疑義的。

「實際上，奴隸經濟制度，在有機會充分發展條件之下，必然貫澈着內在的法則．發展爲古典的生產奴隸制　。………作爲奴隸社會的有機部分的奴隸經濟制度，無論是任何形態，一旦變了支配的生產方法，也就變成奴隸社會了。」（一二五頁）

最高級的思惟方法是具體的，我們必須再作具體的分析。

第六章　奴隸社會的具體形態

一　日耳曼奴隸制度

許多人都說日耳曼是空白了奴隸制度這時期的。這種見解實在太普遍了，任意舉一個奴隸社會否定論的史家，都可以發見許多這樣的論調。

在中國主張中古封建社會是退化的，有胡秋原、李麥麥、丁迪豪諸先生；丁先生曾說這個見解不是由他發明，當然應歸功於胡李兩先生。他們既否定奴隸社會的必然性，日耳曼的奴隸制度也被否定，當然不在話下。

「……英德經濟史上，就沒有奴隸社會這時期，而是從氏族社會到封建社會

的（這只要翻各國歷史就够了）。」（論戰第四輯，中國社會—文化發展草書二七頁）

「……封建社會是由氏族社會發生的呢？還是由奴隸社會發生的呢？拘泥四階段說的人自然是堅持後說的，然而英德以及北歐的歷史，很明白地打破了這種意見。」（三二頁）

胡先生在一篇文章中，先後兩次提起這個問題，堅持着日耳曼空白了奴隸制度，並警告他的非同道者，只要翻翻各國的歷史就「夠」了。發明者既然提倡於前，他的同道者丁迪豪先生也自然附和於後了。

「有許多野蠻民族，是跳過了奴隸制，而直向封建制發展；近代國家之中，德英也是跳過了這個階段的。」（中國奴隸社會史批判，一九三四·四歷史科學，一一三頁）

不過事情有點奇怪，否認奴隸制的人，說日耳曼跳越了奴隸制不奇，因爲這是一個必然的結論。奇怪的是奴隸社會肯定論者呂振羽先生和對古代史有深湛的研究的早川二郎，也附和此說。呂先生說：

「日耳曼人以羅馬的世界原理和日耳曼的世界原理相合流，而創造其歷史。所以日耳曼民族在其發展的過程中，空白了奴隸制這一階段，並不是偶然的。」（史前期中國社會研究二五至六頁）

呂先生以非常肯定的語氣，肯定日耳曼是「空白了」奴隸制度。日本的古史專家早川二郎，在找尋「東洋史缺了奴隸社會」的時候，也提起過野蠻的日耳曼人，對這問題，他又是一個跳躍論者。

「……當日耳曼人征服了羅馬的時候，日耳曼社會的發展『連接着』行先的羅馬社會的發展。在那時候，實際上，日耳曼人也空白了一個奴隸社會」。（一

九三五・七唯物論研究七四頁）

呂先生以為羅馬的世界原理和日耳曼的世界原理相合流，然後發生西歐封建社會，是對的，但是，要根據這個交互關係，來尋求日耳曼社會的變則，那是不對。早川强調野蠻的德意志人和文明的羅馬人的「接木」關係，是不可否認的事，然而以為有了這一次的「接木」，就使野蠻民族缺了一個社會制度，那又是太性急的斷案了。

家族私有財產和國家的起源所提關於國家發生的三條路徑：（一）雅典式的路徑，（二）羅馬式的路徑，（三）日耳曼式的路徑，正表示各民族的公社制度分解的特殊性。氏族公社轉入不自由社會，在當時當地是有個別的特殊性的。然而各民族公社發展的特殊性，與一般氏族公社分解的或不自由社會發生的普遍性，大抵相同。特殊性和普遍性是統一着的。公

社制度分解的普遍法則，就是奴隸和奴主的分化，奴隸制度的發生。

羅馬的世界原理和日耳曼的世界原理相合流，產生了西歐的封建主義，然而世界史的發展，一定貫徹着它的必然性。公元前一世紀，奴隸社會內部已發生了封建的要素，奴主已漸漸感覺到大土地所有制爲不利，於是他們開始把土地分割開來，一部分給 Colonus ，一部分給小地主。所以在腐敗的奴隸社會胎內，已經孕育了封建的關係，這是「羅馬的世界原理」。在另一方面，日耳曼人未侵入羅馬帝國之前，氏族公社的內部，已醞釀着不自由社會的先決條件，在那裏已有了家長奴隸制，有了財產上的不平等，有了貴族和傭兵。野蠻的日耳曼人，已經踏上文明社會的黎明期了。這是「日耳曼的原理」。一句話說，西歐的封建主義，就是沒落中的文明人的世界，與分解中的野蠻人的公社相合流而出現的新綜合。離開了

當時歐洲的歷史條件，離開了日耳曼民族的公社的特殊性，一定找不着合理的說明。

誰說野蠻人空白了奴隸制度，誰就不了解世界史的全貌。

蓋沙爾的加里古戰記(Caesar: De Bells Gallico)和塔基斯的日耳曼尼亞(Tacitus: Germania)是記載着日耳曼人的社會生活的最古文獻。前一種是公元前一世紀五十年代寫的，後一種是公元一世紀九十年代寫的。這兩種史料，很明顯的指出當時日耳曼人所過着的社會生活。加里古戰記記着：「日耳曼人中最多數又最好戰的種族，是斯維布族。他們分了一百區，每區額派一千戰士出征外國。留居的人，養活自己同時又養活其他的族人。明年，戰士又再出征，他們仍留在家裏。他們從事軍事，同時又從事農業。但是他們沒有私田，也從來未曾在一年以上繼續居留在一個場

所。他們不常食米，而常食肉和乳，他們又常田獵。」

這是日耳曼民族中最大的一個種族，還過着半遊牧生活的最可靠的記錄。他們不常事農耕，土地是公家的所有，私人不能佔為己有。還有在出征的時候，全族召集族民大會，公選一個軍事總司令，為作戰的總指揮，那也是表示沒有國家的一種象徵。

德國史家梅林格記着公元一世紀初，日耳曼人還過着野蠻人的生活。各民族分了許多種族，每個種族包括一百個家族。社會的組織很民主，公務人員公選，人人都是自由人。男女各有固定的分業，男的參加戰爭，女的主理家務。然而在那時代的民族中，已經有了貴族的萌芽，他們是世襲的。因為分配戰利器、貢品、贈品等關係，有少數家族，漸漸强大起來。因此在這等家族中，自由人變為貴族的家臣，是很有可能。各王侯在平時

是裁判官，戰時是總指揮，但仍公選，他們沒有法律的特權。

但過了一百五十年，即在塔基斯年代中，日耳曼人的社會生活，已有很大的改變了。雖然土地權仍屬公社，但土地的使用，已個人化了。王侯貴族已漸漸多了起來，已有不平等的現象了，公僕漸漸變成社會的主人，家族奴隸制已開始發生了。只有土地私有、社會分化等等關係，是沒有記載。

最可尋味的是日耳曼尼亞記述日耳曼人好賭，賭輸了財產，連身體的自由，也拿來作孤注的一擲。輸者當然是奴隸了。但是日耳曼人的奴隸，大多從征戰中得來。因爲當時公社還佔着很大的勢力，奴隸全是公社的共有奴隸，他們有居所，只負了進貢的義務，或爲公社做各種的工藝。一切非人道的行爲，還不常有。這也許是生產的水準，還沒有迫切需用奴隸勞

動，也說不定。然而賭博賣身的記載，又好像暗示對於奴隸勞動的要求已很必要的了。

這些古典的史料，使我們可以下最後的結論，日耳曼人的公社也沒有變則，仍是朝着奴隸社會分解的。

二　日本奴隸制度

「在東洋各國，封建主義的發生，是以某種奴隸制度（未熟的）爲先決條件的。這個觀點，我們已有很可靠的證據了。我們在東洋可以看見有特種奴隸制度的發展。卡爾所指出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的特徵，就是它的基礎。」（一九四頁）

「依幹勒德的日本古代史材料，『出雲國』（？）爲東洋奴隸制度的標本。」

這話是萊哈爾德在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裏寫的。他這本大作，主要是在分析西洋前資本主義史，關於日本古代史，只寫了二三千字，當然是非常籠統。幹勒德是蘇聯的日本古史專家。他在日本歷史（物質文化史研究所主編）所寫的日本史概要（從古代寫至明治維新），表示了這位史家對於史料的整理很明快，分析的方法很銳利。不過他是否定了日本曾經過奴隸社會，以爲日本由國家封建主義，直接轉入典型的封建主義。

「總之，大化的改新，實際上就是封建制度的成立。」（二五頁）

這個結論是很成問題的。在這一點上，萊哈爾德比他前進了一步；不過萊哈爾德未曾根據可靠的史料，以證明這個命題。日本歷史的日譯者說：「蘇聯對於日本史的研究，在史料方面，有許多不備，比日本史學界的研究，距離得很遠，那是不可否認的。」（增補版附言）

話說到這裏，我又想起郭沫若先生的一句話來了。

「不是說研究中國的學問，應該由中國人一手包辦。事實是中國的史料，中國的文字，中國人的傳統生活，只有中國人自身才能更貼切的接近。」

我想再補充一句，研究日本的社會，不僅要對於日本的文字、史料、生活習慣，應該貼切的接近，同樣對於新史觀的方法，也要有深刻了解。但方法決不是萬應如意油，可以隨便拿來應用。萬一眞有人作如是觀，以爲西方的社會是這樣，東方社會也無條件的是這樣，這不是什麽史學的方法，而是方法的濫用。日本的古史研究家中，有渡部義雄、早川二郎、伊豆公夫等等。但對於日本奴隸社會，以最謹嚴的方法，和很扼要的史料，提出問題的，仍推秋澤修二。他的日本奴隸社會的具體形態（一九三六・一經濟評論），是其中的一篇代表作。

科霍列夫曾警告過我們：歷史的發展是螺旋式的。雖然古代東洋的生產方法，外表上和封建主義十分類似，但離開當時當地的社會關係來考察，實在一點也看不見什麽。他很堅決的說：

「有奴隸的存在，還不能肯定所與的制度，爲奴隸社會；同時，有『農奴制和隸農制』，也不能夠以它作封建主義的基礎。……因此，要說公元前五世紀中塔沙利亞的制度……是封建制度，那是胡說（None Sense）。」（古代社會論六四至六五頁）

在日本古代史中，由進貢關係所發生的「國家封建主義」，從外表上看來，好像是封建主義，但是單憑這現象，來評判日本古代社會的性質，忘記了日本公社的必然歸趨，忘記了「封建關係」的現象與日本古代史的必然關聯，實在一點也看不見什麽。第一次把「國家封建主義」與它的社

會經濟基礎的必然性作統一的觀察，且得了初步的成功的是秋澤修二。他的新見解對於我們的古史研究家，實在有無限深長的意義。

在石器時代，日本社會還保留着很濃厚的原始社會的關係；那時代的遺物，如居住地，坟場的副葬品，都看不見個人的私蓄。金石器時代，即彌生式土器時代（由公元前一世紀至三世紀），依考古學家發見的銅劍、銅鏡、銅鐸和後漢的鏡、玉等等，這些都是私人的所有物。在北九洲所發掘的甕棺，也有奢侈品；那大概是當時財產集中在貴族的遺蹟。又從彌生式土器上的籾穀痕和銅鐸的繪畫中，也可見那時已開始農業生產。

由公元一世紀到飛鳥時代，日本發現了鐵器。鐵器一發現，對於社會的形態，什麼也都改變了。社會的分工，生產率的提高，奴隸和自由人的分化，都是鐵器發現以後的結果。例如當時貴族坟場中的副葬品，已表示

財富的集中；而大坆場的建築，也必須奴隸勞動。例如在丹後國地方，發掘了王莽時代的錢幣；陸奧國發現了北宋的景德元寳；又在貴族坆場中，發現了中國的鏡、玉。這些古物，證明了當時日本曾與中國通商，交換的手段是奴隸。

接着社會的分化和貧富的不等，征服現象，先進的種族征服落後的種族的現象，也常常出現了。被征服者，只要負進貢的義務。以進貢關係爲中心（社會內部的分化，當然有主導的作用）又形成了某種政治形式；公元五世紀，所謂「耶馬台國」，就是這種政制的表現。這是「原始的進貢國家」。

當時征服的支配形式是「國造制度」，卽是征服者不變被征服者的社會制度，而只命被征服氏族的族長爲「國造」爲「縣主」。在國造支配之

下，全氏族公社，向畿內進貢。「御縣」「屯倉」「田莊」等，是世襲貴族的大私有地。同時又發生了奴隸制和「部民制度」。因此，在大化改新以前，日本有氏上（貴族）、氏人（自由人）、奴婢（奴婢）、部民（半奴婢）的四個集團。而奴婢和部民，就是日本奴隸制度的研究對象。

第一，據日本書紀，魏志倭人傳的記載，奴婢的來源：（一）由戰爭中強迫俘虜（高麗奴、韓奴、蝦夷奴）爲奴隸；（二）犯法的自由人被黜爲奴隸；（三）負債無法償還的人，被迫爲奴隸。這些文獻，同時又記着奴隸中有官奴、私奴、神奴、寺奴的分別。

萬葉集（日本最古的詩歌）中有奴隸羣不分晝夜地勞動的歌詠。奴隸羣大規模參加田野工作，可知奴隸制已由家內奴隸制漸漸轉到勞動奴隸制了。然而這種社會生活，只限畿內地方，其他各地，奴隸制仍停留在家長

奴隸制、家內奴隸制之上。

第二，所謂部民，是在國造制度的支配之下，適應着大土地所有制而發達起來的。他們離開了氏族的組織，被編入某一生產部門，受「伴造」所統率，一生一世做同一的工作，而且也是貴族的私有財產，所以他們是奴隸。日本書紀又記着公民可以被貶爲部民，罪人及其後裔、俘虜、獻貢者，也都可能變爲部民，他們的社會性質，更可以明白的看出來。秋澤修二說：

「部民被編成戶，隸屬於主人，不能直接買賣；但他們一生一世，被迫作某一種固定的生產，爲主人世襲的私有物，失了人格的自由，可用以贈與，也可用以進貢。因此，封建的徭役地租，不能表現他們的根本關係，他們的社會性質是奴隸。」（九一頁）

第三，貴族、寺院、神社的奴婢，從社會的性質來看，是貴族的私有物，但由地域的分佈來看，大多數却集中在畿內。在數量上，在勞動的性質上，他們都不如希臘羅馬制。他們雖向着古典制發展，終達不到這個階段。爲了作未熟的奴隸制度的補充，在國造制度下，成立了「部民制度」，强迫公社的自由人，離開公社，變了半奴隸的部民，以適應着大土地私有制，那是必然的趨勢。因此部民制在數量上所佔的優勢與奴婢在本質上所具有的社會性質，是分離不開的。奴隸制的本質決定了部民制的發展；部民制又用別的形式，來作了奴隸制的補充。這就是日本奴隸制度的具體形態。

第四，爲什麼部民不直接變爲純粹奴隸呢？這問題也受日本的社會條件所規定着的。（一）日本古代生產力的發展，非常不均等。西日本在公

元一世紀已經入了鐵器時代，但東北一帶，到了十一世紀，還停在石器時代。由於生產水準有高下的不同，全國公社的分解，也有先後的差別。那時，東北的蝦夷，是供給奴隸的主要源泉，但是他們的生產知識不行，不能直接用爲農業上工業上的生產奴隸，所以奴隸制度不得不向着它應走的方向走，即是强迫被征服者脫離了公社，變爲奴隸的變相——部民。這是日本奴隸制度的必然性之一。（二）中央與地方經濟的發展，也不平衡。奴婢和部民集中在中央，而各地方的公社，却屹然孤立。這種現象，也必阻止着分工、商品交換、商品生產的發展。原來商品經濟是促家內奴隸制，發展爲大規模的生產奴隸制的因子，如今商品經濟的落後，又必然妨礙奴隸制進入最高的階段。這是日本奴隸制度的必然性之二。

這是大化改新以前的社會現象。

日本奴隸制度有一個很苦惱的問題。就是大土地私有制的發展，雖然使公社日趨解體，但公社分解的遲滯，又使奴隸的供給不足，使商品的交換不發展，反而變了土地私有制和奴隸制度的桎梏，加强了奴隸制度的停滯性。在那時候，爲了鞏固土地私有制，爲了解決社會的停滯，不能不採用一種外壓力，施行一種以「制地制」爲骨幹的班田制度，使土地私有普遍於全國，一舉而肅淸了公社的關係。這就出現了所謂「大化改新」，大化改新不是別的，乃是推動公有移向私有，建立私有財產制度的有力的政治改革運動。

大化改新，廢止了國造制度和部民制度，換以郡縣制度（支配人爲國司、郡司）並建立了中央集權政治。雖然它宣言土地國有，實行班田。然而（一一）並不是一切土地，都實行分給農民，還有神田、寺田、位田、職

田、功田、墾田等，所以大土地私有制，依然是發展着。（二）部民雖然是廢止了，但不能變爲公民，手工業中的「一部」，一部分被保留，其他轉爲奴隸或轉爲公民。所以奴隸還在繼續發展之中。因此，只有經過大化改新，確立土地私有制，肅清佈滿全國的公社殘餘，然後完成了封建主義的先決條件。

日本古代史也沒有什麽變則的。

第七章　封建社會的規律性

一　封建主義的界說

幾年前的中國社會史論戰，可惜是一場混戰，鬧了好幾年，依然找不出一個較正當的結論。論爭中的封建社會史問題，自然也不能例外。參加論戰的人對於這問題，一個人就有一個見解，甚至同一個人，前後的見解也變了幾變（例如陶希聖先生）。像這樣的爭論着，我相信鬧「一千零一夜」，怕也沒有解決或接近的希望。

由東周秦漢以至清末，是封建社會，這是三五年來，以最正確的方法

和最可靠的史料所證明了的。然而，中國封建制度，有二千多年的歷史，封建國家的形式，是集權而不是分權。這些現象，是歐洲社會所沒有，同時也最易引起人們的誤解。但是，我們必須知道，特殊的封建制度，不能離開一般的封建制度，因此，什麼是封建主義，封建社會的規律性是什麼，這些問題，是應該明白的。各國歷史的演進，雖不是千篇一律，但一般歷史的法則，萬不能加以抹煞，開口閉口說「國情不同」，是民族的偏見，並沒有絲毫眞實性的。因此，我們想了解中國封建社會，必須先研究一下封建主義的法則。

一般市民學者，往往誤解封建主義爲一種政治現象，以爲國中分成許多獨立的政區，政權分散而不集中，而分散的政權又世代相承，所謂國王分封諸侯，諸侯各守其土的制度，就是封建主義。這種見解是不對的。封

建主義不僅是一種政治制度，並且是一種經濟構成，有一定的生產方法，而政治制度和意識形態，不過是這一構成的上層建築。想了解封建的政治形態，必須要先了解封建的生產方法。國王分封諸侯，諸侯各守其土的制度，固然是一種封建的政治制度，西歐的封建制，就是這種政制的典型代表。然而東洋封建制不同，東洋的君主，有莫大的權力，像一個混世的魔王，諸侯沒有「君國子民」，而只是「佩侯印」「受俸廩」的不在領主。但是政制的不同，不能否認東西封建制的必然性，不能抹煞分權和集權的政制，本質上原來沒有兩樣。

一切不自由社會，都有一個共通點：即社會中少數人壠斷生產手段，而極大多數的生產者，反而一無所有。直接生產者和生產手段所有者的關係，是社會的根本關係。這種關係，決定勞動力（直接生產者）和生產手

段（不生產的支配集團）所結合的方法。在封建社會裏，農民是獨立的小生產者，他們只沒有土地。土地的獨佔，是地主支配的物質條件，地主搾取農民的唯一手段。土地可以決定經濟上的主從關係，是因爲在自然經濟之下，在農業社會之下，土地有決定的作用。但是農民一有了土地，就能獨立生產，這一點，使地主懂得不容易從直接生產者的身上，搾取剩餘勞動，因此，超經濟的壓迫，是這種經濟制度所附帶的現象。「地主如果缺了直接的權力，以支配農民的人格，必不能自由指揮那些一有了土地就能夠生產的人們，爲他們勞動。……超經濟的壓迫不僅必須，且是這種制度的特色。」總之，農民沒有獨立的人格，而附屬於地主，就是封建主義的屬性。

然而封建的支配，必然會引起農民的反抗。沒有一個對立社會，被支配者會平白的讓支配者來宰制的。雖然奴隸的反抗，使兩個集團，同歸於

盡，而農民運動，畢竟也不能爲資本主義打出一條平坦大道，但叛亂始終是鐵一般的事實。爲了鎮壓農民的一切大大小小的抗爭，實現超經濟壓迫的目的，地主必須建立一個政治機構。這個機構，和被支配的農民，是對立着的，那就是封建國家。不論封建國家的形式是怎樣，中央集權的亞細亞式也好，地方分權的西歐羅巴式也好，形式上的不同，並不能掩飾封建國家是地主貴族用以維持封建關係的一種政治組織。

其次，封建主義是社會進化史上的一個階段，就是說，封建主義是歷史的範疇。因此，由封建的生產方法，派生出來的封建所有關係，也是歷史上的所有關係的一種。封建的所有關係，是身分的所有。德意志意識形態上說：「土地所有等級制的編制，以及與此有關的武裝家臣制，就是貴族對抗農民的權力。」所以由這種土地關係所組織的國家，是等級制的國

家，天子、王公、伯、子、男以至卿、大夫、士，都有一定的等級，一層高一層，一級超一級，上層壓制下層，下級服從上級，在國家的鐵蹄下，踐踏着成千成萬的農奴。

封建主義究竟是什麼？史密爾諾夫說：

「封建社會是壟斷土地所有權的封建地主（支配層）和沒有土地，而只有生產物質資料所必需的勞動條件的農民（直接的生產者，又是被支配層）互相對抗的社會。土地私有，是封建社會的支配層，用超經濟的壓迫方法，以搾取農民的剩餘生產的物質條件。封建的土地所有的等級組織，是集合整個支配層在一個組織內，保證地主的支配，統治被支配層的政治形態。」（封建農奴制社會一九三五・六歷史科學十九頁）

波里郭陣說：

「封建的生產方法，是一種敵對的生產方法；這一生產方法，表現出一種這樣的生產關係，即是：壟斷土地權和執行超經濟的壓迫方法的封建貴族，强迫有生產（勞動）手段的直接生產者，變了一個不自由的人……。憑着超經濟的搾取方法，封建領主不但佔有直接生產者的剩餘生產，連一部分必需生產，也包含在內。」（社會構成論八五頁）

這兩個簡明的定義，可以互相補充，互相發明。史密爾諾夫强調土地的支配，發生人與人之間的主從關係，而土地所有的等級制，又發生政治的等級制。波里郭陣强調人與人的盤剝，連必需生產也包括在內。這是新進國家的史家對於封建制度的重估的最新成果。

二　封建社會的發生

在封建社會中，地主對農民，是用超經濟的手段，來盤剝農民的剩餘勞動和一部分的必需勞動。這種制度，乍看起來，與奴隸制度，原沒有不同。奴主也是榨取奴隸的必需勞動，且不加考慮奴隸的再生產。這個特點就是奴隸制讓位於封建制的決定條件之一，而後起的封建制，也是依樣葫蘆，豈不是違反了歷史進化的鐵則嗎？這一點是值得討論的，因為這個疑問一日不解決，就不知道封建制的進步性在那裏，不能打破一部分人以為奴隸制和封建制的交替是歷史的偶然這錯見，不能闡明歷史進化的法則。

奴隸是一無所有的窮光蛋，他們不分晝夜的為主人苦幹，所得的生產品，也一律為主人所有，而自己反而一無所得。在這種經濟制度之下，即使主人的忠僕，執着鞭子，監督着他們，他們也不會關心着生產。但是農民的生產不同，他們有勞動工具，又可能有一部分時間，為自己工作。他

們的徭役勞動，其實是再明顯也沒有了。他們辛辛苦苦的拿着自己的笨重工具，在若干天之中，爲自己工作，又同樣在若干天之中，爲着他們的地主工作。爲地主工作的時候，要拿着鞭子來監督，才肯動手，然而他們爲自己的生活而工作，不用任何人出來指揮，也就願意工作着，而且以最高的生產率工作着。這是農奴生產可以提高生產能力的根本原因，反而奴隸沒有這種刺激。奴隸是知道爲誰辛苦爲誰忙的，他們不會也不能辛辛苦苦爲自已忙，因此也只有毀壞工具，實行怠工。

萊哈爾德說：

「剩餘勞動或力役勞動的日數，如果在法律上有了限制和規定，『直接生產者本身在一週中所能支配的時間的生產率，就變成一可變量了』。……在那時候，慾望的增强，商品市場的擴大，以至農業上家庭工業上和手工業中一切支配

勞動的可能性，是刺激勞動力的有力因子。『這樣一來，這裏就種下了某種經濟發展的可能性』（卡爾）。這點當然不能作過大的估計，但是，它同時很明白的指出：在自然經濟之下，農奴制的搾取其實比奴隸制高明多了。」（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三三六頁）

明白了封建制度的進步性以後，再來解釋一下封建制度的發生：

各種社會制度，都有一定的生產方法，支配層所壟斷的主要生產手段，可以決定生產方法的內容和形式。在封建社會中，土地是主要的生產手段。所以封建社會的起源問題是等於封建地主怎樣集中土地的問題。很古的時代，土地是公社的所有。公社是在公有和私有這兩重磨擦之下漸漸瓦解的。私有的發生，是階層發生的開始；所以階層發生的過程，也是公社的公有地，變為個人的私有地的過程。但土地私有制度，不是和平地出

現的。爲了刼取公社的野心家，早已料到公社的成員，必然起來反抗，因此必須有政治經濟的力量作後盾，才能達到目的。他們是靠着剝削別人的勞動，積蓄了這種力量的。被剝削者，就是奴隸。到了奴隸社會，仍有公社的存在。但在那社會中，社會的界線已經非常分明，這種關係，發生了奴隸所有者的國家。後來因爲奴隸勞動發揮了一切優點，奴主漸漸不滿足沒有出息的奴隸了，同時他們又想到在農業經濟社會中，土地是最主要的條件，於是貴族和公社的衝突，越來越烈。貴族利用國家的組織，沒收公社的土地，迫公社的自由人充當農奴。奴隸勞動和農奴勞動的交替，就是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交替的前提。封建制度是這樣來的。

這是實驗室裏的過程。具體現象的發展，不一定是這樣單純，其中必有許多複雜的關係夾雜在內；因此我們應該在具體的史實中，追尋西歐封

建主義的發生。

一向對於封建社會的發生，有二派不同的主張。第一是羅馬派（Romanist），第二是日耳曼派（Germanist）。法國史家考侖文（Fustelde Coulange-1830—1889）是第一派的代表，他們以為中世紀的封建制，不過是羅馬帝國的單純的反覆，和古代日耳曼經濟生活，沒有任何的關係。第二派的代表，是德國的瑪勒；依他們的見解，西歐的國家組織，在古代日耳曼人的氏族組織中，已有了萌芽，日耳曼人早就有封建制度的存在了。這兩派的主張，雖然立於相反的地位，但却有一個共通點，卽是：他們都是市民的代言人。法國史家努力證明拉丁民族是歐洲文明的先驅者，而德國史家，又誇大日耳曼人是保存着古代文化的最優秀的民族。

單純强調封建主義是野蠻人移植於被征服地的秩序，固然不對，偏說

封建主義是羅馬秩序在和平中改變過來，也是不對。他們是誇大了一面，而放棄了其他的一面。西歐封建主義是羅馬帝國末期的秩序，和野蠻人的侵略戰爭，互相影響，而起的新的綜合，卽是正——反——合的一種歷史過程。

奴隸的秩序，在紀元一世紀中已呈着沒落的現象。那時羅馬出現了一種小規模的生產制度。有人說這種新的制度是小農的經營形式，有人說是奴隸大經營的擴大形態。恩格斯不贊成這兩派的主張，因爲他們不了解一世紀後羅馬帝國的經濟政治的危機。在那時候，商業交通已經中絕，經濟已回復到自給自足的狀態，奴隸的流入，已經停止，國家財政的徵收，已改爲現物——在這種經濟狀態之下，奴隸的秩序，已不能再保持多少日子了，所以奴隸所有者，必須改變搾取的形式，與新的經濟條件相配合。卽

是：把土地分割爲一塊塊，分給奴隸或自由人。然而這等分了土地的奴隸或自由人（半農奴），沒有身體的自由，他們不但每年要納一定的田租，死縛於土地之上，且常常連同土地，一同被出賣了。因此，他們不是純粹的農奴，也不是純粹的奴隸，而是「中世紀農奴的祖宗」（恩格斯），卽是：由大規模的奴隸生產，變爲小農生產的過渡形態。

再看日耳曼人的秩序罷。加里古戰記和日耳曼尼亞是日耳曼最古的史料。前一種文獻（公元前一世紀）記載着當時土地還是氏族的所有，記載着日耳曼人全不事農業生產，還有關於選擧軍務總司令的記載。一百五十年之後，日耳曼人的生活，已改變了不少。土地的使用，已漸漸趨於個人化，種族聯盟，已漸漸成立，貴族制也漸漸出頭，那是社會進化史上的家長奴隸制時代。往日事務上的公僕，已變了支配上的要人，你虞我詐已代

替了出入相扶持的友愛生活了。恩格斯把這一時代，名爲野蠻的上期。那是羅馬帝國的危機時代，而日耳曼也達到了不自由社會的黎明期了。（請參看前書二四七至二七〇頁）

「他們的社會組織，很像希臘和羅馬人初期歷史的組織。野蠻的德意志人，是奴隸制度的帝國的鄰人，是他們的侵略者，又是改造奴隸社會的原動力之一。爲了這緣故，他們可算經過了奴隸生產方法的支配時代。他們的膨脹和失了內部統制力的奴隸社會，起了交互作用，而且成了推倒羅馬帝國的革命勢力之一，因此，他們所達到的水平線，也變爲進入新社會的一個要素。由低級的氏族公社進入農村公社（馬克公社）以後，往後的發展，就變爲封建搾取的基礎與對象，一般衛兵，也變爲封建時代的支配層的幹部了。」（二六七頁）

這是萊哈爾德的結論，羅馬要素和日耳曼要素所起的綜合作用，這裏

已解釋得再明顯也沒有的了。

三　封建社會的發展及其衰落

封建社會的進步性在於小生產者可有機會利用自己的時間；不論所利用的時間有多少，只要有這樣可能，他們就樂得為自己工作，這是刺激生產的有力因子。因此，小生產者不絕與地主作猛烈的抗爭，為了爭取多些必需時間，為了爭取多些為自己工作的時間，這就是封建社會的根本矛盾，把它翻作政治的術語，就是封建諸侯和農奴的磨擦。在這利害衝突過程之中，小生產者漸漸享有更多的時間，封建社會的生產力，也在這過程中慢慢的發展起來了。生產力的發展，必然促工業和農業的分家，促城市和農村的分家，因此，城市和農村的矛盾，是農民和地主的矛盾所起的結

果。就是說農民和地主的關係，是封建社會的根本關係，而城市和農村的分化，只是這種關係的派生物。弄清楚這種因果關係，往後我們討論到封建社會發展的時候，才不致陷於迷途。

地主和農民的利害關係，表現在地租形態之上。因爲地租形態可以表示出封建社會的根本矛盾；地租是一面鏡子，能夠把地主和農民的關係，赤裸裸的照出來。

封建地租有三種形態：（一）力役地租，（二）現物地租，（三）貨幣地租。

力役地租是地租的原始形式，也是人與人的關係的最透明的表現。每個農民都知道他爲地主白做了什麽，這比地主爲他們祝福了什麽，更加透澈。因爲「直接生產者，在一週中的某幾天，執着事實上，法律上屬於自

己的工具（犂、家畜及其他），在事實上為自己所有的土地耕作，其他的某幾天，又在地主的土地上無條件的為地主工作。」（社會構成論九〇頁）

第二種形態，是現物地租。本質上，力役和現物，依然同一，但形式已變化了。因為農民不再直接為地主耕種，而只被限定以一定的生產物，向地主納貢。這種變化，表示農民已進一步從地主的束縛中解放出來。因為：「剩餘勞動，已不採直接形式，也不用地主及其從僕的直接監督和強制。而直接生產者必須在自己的職責下工作，與其說靠直接的強制，不如說靠各種勢力的關係，與其說受鞭子的指揮，不如說受法律的規定。」（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三三八頁）地租改變了形式，農民不僅可以為着自己的必需時間苦幹，並可有福分享受一部分剩餘時間，漸漸積蓄一些財產；不僅可享受一部分剩餘時間，而封建社會的根本矛盾，也有了新的變化。農

民已經進一步認識了非打破封建關係的束縛，是沒有出路了。因爲現物地租指出了小農可在自己生產的範圍內，實現剩餘的生產，指出了土地是地主支配農民的唯一條件。

封建地租的最後形態爲貨幣地租。現物地租流行的時候，農民以生產品來償付剩餘勞動，如今償付的方法又改用了貨幣。地主和農民的主從關係，仍是不變，已變的只是納租的形式。然而貨幣地租的出現，必須以工業、商業、城市的發達爲先決條件。工業、商業、城市不發達，人們沒有多大機會，用貨幣作爲交換的媒介，地主也無須乎農民以貨幣作地租的代價。然而，地租由納現物改爲納貨幣，表示了農民和手工業者，已更進一步解除了封建諸侯的束縛。因爲納物租的時候，農民多少還受着生產上的限制，不能自由選擇生產的方向；改了納貨幣以後，誰也可以任意選擇自

已認爲有利的生產了。可是生產雖有這種可能，却沒有促可能變爲實現的條件，因爲他們不能把剩餘生產品換來的貨幣，用以擴大生產，提高競爭的能力，而被迫忍着痛奉獻於地主，作爲不生產的浪費。地主和農民的磨擦，那時已到短兵相接的界綫了。

我說貨幣地租是封建地租中最進步的形式，並不是說納貨幣就可以減輕徭役的重荷。事實是相反的，商品的交換盛行以後，地主的慾壑，更難塡得飽滿。他們的窮奢極樂的糜爛生活，非把農民的最後一滴血也搾出來不可。我只是說，由地租形式的轉變而引起生產力的發展，是在廣汎的分工中，在城市和農村的分化中，表現出來。

封建制度初發生的時候，工業和農業是不分彼此的，必須生產力的發展到了某種程度，才分離出來。分家之後，手工業者必須靠着市場過活，

這些市場，通常集中在地主的大莊園或寺院的周圍，那是城市的雛型。在城市之中，有許多助長手工業發展的條件。經過了一個長期爭取自由的運動，城市然後漸漸脫離了諸侯的束縛，向着獨立自由的道路發展。然而中世紀的城市，還留着很濃厚的封建色彩，不是諸侯把城市當作個人的私產，就是城市要向諸侯進貢土產，奉獻金錢。

城市的組織，也有各種等級的制度。第一是城市貴族，包含大商人、高利貸。第二是市民，包含行東、中小商人。第三是徒弟、工匠等。城市的各種大小不一的手工廠，都參加行會的組織。行會爲了調整廠主間的競爭和傾軋，所有價格、工人數、生產量、廠主與工人的關係等等，都有法規上的限制。這些組織，握在廠主人的手上，工人無權過問。他們的日常生活，也極不平等，上下之間，有極嚴格的界限。這些是表示手工業的封

建性質，表示這一切封建的組織，足以阻攔着個人競爭的進路。

然而，中世的城市雖是封建的有機體，但城市始終是分解封建社會的要素。因爲工業商業不發達，交換一定是偶然現象，頂多只是剩餘品的交換；到了商業資本浸透了交換的領域以後，商業資本就開始干涉生產，不僅限於剩餘的生產，而且包括一切生產品，結果，必然蠶食了自然經濟的基礎了。

商品關係，摧殘了自然經濟以後，封建的莊園，越跳不出市場法則的支配網，封建諸侯也越受制於高利貸。有了這樣的變化，於是諸侯開始改徵貨幣地租，不僅剝取農民的剩餘生產，並强迫農民，把一切生產品，在市場換了貨幣，爲他們點綴門面。小生產者是自然而然的、不絕的、製造資本主義的關係，所以農民經常向着「兩極端」分化。除了極少數的幸運

兒，變爲肥爾闊富農，其他大多數貧農，因爲破家失地，淪落於最悲慘的飢餓線上。對於諸般不合理盤剝，富農可能以一次的孝敬方法，解除了經濟上的束縛，這些人是農村中資本主義的分子。其他的貧農，在地主、商人、富農的重重壓迫之下。註定了不可翻身的命運。

農村自然經濟的崩潰是這樣展開的。

在城市方面，手工業越發達，他們越要改變工作的傾向；往時爲着定貨勞動，如今却爲着市場勞動了。而且城鄉已分了家，手工業者必須靠一種中間人，把生產和消費，把企業和遠地的市場，聯絡起來。這種生產上的新傾向，抬高了商人的地位。大腹便便的商人，以前只調整着商品的交換，後來却慢慢的插足於生產的過程中了。他們或者干涉商品的品質和形式；或者出原料，出資本，網羅手工業者，聽從他們的意旨而集中生產。

最後，他們更進一步，集合各種各樣的手工業者，在他們的工廠內，建立大規模工廠手工業。同時，手工業者之間，也發生了極猛烈的競爭。所有那些少受商業資本壓迫的人，那些專門製造完成商品的人，那些與市場有直接關係的人，最初變爲爲小資本家，後來再變爲大資本家。其他的手工業者，倒霉的倒霉，淪落的淪落。行東對待學徒和工匠，也改變了以前的態度，從來那一種如一家親的關係，早已化爲烏有，而換上了一副冷酷的面孔了；他們失了生產手段，也唯有化身爲無產階級的一途了。

要是有人把封建制度瓦解的必然性，當作純自動的過程，以爲封建主義是自然而然的崩潰，簡直是愚弄現實的歷史，那個人是一個無可救藥的「客觀主義者」。我們必須强調主體的作用。在封建社會瓦解的過程中，演着決定的作用的是農民的抗爭。一三五八年的法國農民運動，一三

八一年的英國農民運動，一五二五年的德國農民運動，一六六六至一六七二年，一七七三至一七七五年的俄國農民運動，在歷史上的作用，是任何人也不能抹煞的。雖然農民不能以創造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爲目標，而只爲了小農經濟的發展。他們沒有組織，在城市又沒有政治的指導者，結果，資產階層利用了他們的騷動，建立了自己的政權。然而他們出死力破壞封建關係，在客觀上爲資本主義開了一條血路，是盡了很大的歷史任務的。

第八章　蘇聯史學界對於中國封建社會的新認識

一　鮑勒呵夫的六期說

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列寧格勒國立物質文化史研究所的大會上，很熱烈的在討論封建制度的發生與發展問題。在大會上，研究所的所員涅格拉索夫、威堵里佐夫、波里郭陣、支威巴格、拉特尼卡斯、比呵夫斯基、鮑勒呵夫、特爾斯德夫等分任報告，其他的所員，根據他們的報告，共同討論。一九三四年底，研究所收集了這一次大會的討論，刋

行了一本書：封建社會的發生與發展的基本問題。全書分三部分，一是「東洋封建制度史問題」，二是「西歐封建制度史問題」，三是「東歐與俄國封建制度史問題」。東洋封建制度史（註）的部分，包括兩個報告，十個討論，三個結論。其中直接與中國封建制度史有關的，有鮑勒呵夫的報告「中國封建制度史的規律性」，和布耶夫斯基、基列夫、屠卡列夫三人的討論。報告和討論，都有許多獨到的地方，對於中國封建社會的再認識，可信有許多方法論上的價值。東洋社會的停滯問題，是今日世界史中急待解答的問題之一。過去爲了缺乏可靠的材料，和缺乏有價值的著作，東洋史至今還是一塊未開墾的田野。這一次的討論，雖然在原則上未曾解決了

（註）西村雄三已把第一部的材料譯爲日文，改名爲東洋封建制度史論，白揚社一九三六年三月五日初版。

一切問題，但是各個眞摯的研究家所提供的意見，是値得我們虛心加以批判和接受的。

鮑勒呵夫的報告，包括以下四點：

第一，「我們認爲由紀元前十二世紀，直至紀元十九世紀，在社會構成上，中國是封建制度所支配的時代。」（十頁）「被支配的農民和土地所有者（封建諸侯），是基本的集團。」（八頁）「在我們考察的時期內，力役地租和現物地租，是基本的同時又是支配的搾取形式，貨幣地租（現物地租的變相），只有僅少的作用。商業和高利貸資本的利潤，只佔次要的地位，而且是地租的一部分。」（八至九頁）「手工業在本質上，也不過停在演着支配作用的小工業的階段之上。」（七頁）「資產階層在中國，一直至十九世紀末然後出現，到了二十世紀初，然後成爲一種重要

的社會力量。」（八頁）「說到國家形態，……我們隨地可以發見封建的等級組織，發見各地方政權，是獨立地執行支配權的封建領土；除了極短時間，地方政權，都有重要的作用，地方政權和中央政權，互相對抗。」（九頁）我們必須注意「中國封建社會，停留在一個極長的時期內（約三千二百年）」，這是「中國封建社會史的根本特殊性」。第二個特殊性是「封建社會的基本集團之間的鬥爭，格外尖銳。」（十頁）

第二，二三千年的中國封建制度史，不是永遠停在同一的水平線上，這「全時代」包括着「六個時期」：

（一）第一期包括紀元前十二世紀至五世紀。最初，周在黃河下流中流「建立一大封建王國」，後來「內亂不已，分解爲許多小國」。那時周的四鄰，也出現了許多新的「封建王國」晉、齊、楚、秦……。五世紀是第一期和第二期的「分

水嶺」。此時「青銅仍是支配集團的日用金屬」，「交換極不發達，沒有商人的存在」。（十一至十三頁）

（二）第二期包括前四世紀至四世紀。第二期的初年，秦改革田制，「施行土地私有制度」，因而民富國强。秦在前三世紀中建立了「一大帝國」，中間經過前漢（前二至一世紀）、後漢（一至二世紀）、三國、西晉。四世紀的末年，「全國生產力極衰退」，北方的異族，又侵入了中原，這是二三兩期的「分水嶺」。此期國家「壟斷」鹽鐵，手工業「很發達」，城市「已成立」，國內國外的貿易也「很發達」。（十三至十六頁）

（三）第三期包括五世紀至九世紀。初時，異族北魏西魏東魏，「侵入了北方」，宋、齊、梁、陳又相繼在南方出現。六世紀末，隋「建立一帝國」，七世紀二十年代，「隋亡，再經過封建諸侯的交爭」，李唐統一了中國。九世紀最後的二十五年，是第三期的「最後界線」，那時生產力「極衰退」，全國分了無數

小國。第三期中，「城市非常發達，手工業集中在城市」，「城市的社會對立，非常尖銳，……商業也極發達」。（十六至十八頁）

（四）第四期包括九世紀末至十二世紀初。十世紀初，中國分裂了十幾個小國，中葉，減至七國，後來宋繼後周統一中國，「建立了一個大帝國」。十一世紀的後半，宋又「陷於危機的狀態中」，十二世紀初，農民戰爭和金國的出現，「結束了第四期」。此期「城市非常發達，集中在城市的手工業，也極發達……已到了小商品生產的階段」，政府企業，「佈滿了全國」。（十九至二十一頁）

（五）第五期包括十二世紀二十年代至十七世紀中葉。此期最初的一百年，南有南宋，北有金朝。十三世紀二十年代，朔北的蒙古人滅了西夏和金，一二八〇年，再征服了全中國，建國曰元。十四世紀六十年代，明代元統一中國。十七世紀二十年代，出現了「中國史上最大的一次農民戰爭」，這是「第五期的最後界線」。此期「城市也極發達」，「北京、杭州的人口，有幾百萬人」。手工業

已到「資本主義簡單分工合作的階段」，私人經營，有十個以上的工人，並不「例外」。政府的企業，通常擁有六十戶至一百戶。後半期，西洋商業資本，「在國內取了鞏固的地位」。（二十一至二十四頁）

（六）第六期包括十七世紀中葉至二十世紀初葉。這期是中國封建社會的末期。十七世紀八十年代，滿人在中國建立了一個大帝國——清朝。十八世紀的前半，是滿人統治中國最強盛的時代。太平天國運動替第六期劃了一條「最後的界線」。往後「新的關係——資本主義」就開始萌芽了。反帝反封建的義和團運動被壓止以後，「外國資本主義在中國，已鞏固了指導的地位，半殖民地中國的地位，也下了最後的奠基石。」在第六期中，工廠手工業，已變爲「普遍的現象」，當時景德鎮是陶業的中心，南京、蘇州、成都、杭州、廣州，是絲業的中心。十九世紀的後半，農民運動對封建關係的打擊，「大大的刺激」了工廠手工業的發展，機械的技術，也同時輸入了中國，開始了一個「由工廠手工業轉入大

機械工業的過渡時期」。（二十四至二十九頁）

第三，中國社會停滯的基礎，在於「中國封建制度時期，未曾經過西歐封建社會已經過的三個段落（三個連續的搾取形式就是力役地租、現物地租和貨幣地租）」（二十九頁）。在第一期的前半期，「力役地租，是支配的搾取形式」，接着而來的後半期，現物地租又「取了支配的地位」，以後封建制度就停着不前。一直到第二期，雖然商業「極繁盛」，貨幣經濟「極發達」，而封建的生產方法，始終不能進入最高的階段；「貨幣地租不發達，也不是支配的搾取形態」，所以封建關係，「反覆着第一期的規律性」（三二頁）。其他的四個時期，也像從前一樣，「反覆着最初兩期的規律性，或類似的規律性」（三三頁）。

第四、六兩個時期，不過是中國封建社會規律性的「現象形態」。中

國封建制度在長時期中反覆了幾個「類似」的時期，是別有原因的。

「在封建制度全盛期」的末年，官吏的報告中，常有「土地兼併，農業衰落，農民失地」的文句，國王讀了這一類的報告，立刻下令「限制私田，規定所有地的大小」，甚至下令「土地歸農民」。但是封建地主，不管什麽皇帝政令，依然「繼續佔有民田」；農民在走頭無路的時候，也只有改變了從來的「消極態度（如離開土地放棄生產），公然作積極的抗爭」。「封建關係越加直接破壞生產力，反抗封建壓迫的農民運動也越加猛烈」（四六至四七頁）。「農民騷動要是發展下去，那就變爲長期的全國農民戰爭，使全國陷於經濟衰落和政治瓦解的深淵之中（紀元前五世紀末，紀元九世紀末，十二世紀初，十七世紀，十九世紀中）」（三九至四〇頁）。

農民首先大規模的破壞封建制度，屠殺官吏，拆倉庫，燒田契，沒收土地。大亂以後，「國內的許多地方，封建的現物地租，再不能束縛着農業生產力；其他的地方，因爲一部分土地歸農民，封建的搾取已減輕了多少；封建地主，眼見着自己的支配組織受到極大威脅，也同農民妥協，多少減輕征收直接生產者的地租。」（四七頁）「從封建的束縛中得到部分的解放的農民，能夠重整家園。農業經濟是中國生活的基礎。農業生產一旦有了進步，手工業也開始發展，商業也現出朝氣——開始了一個新的繁盛期。以大危機爲背景，再轉入一個繁榮的局面，其中的關鍵，就是農民戰爭，農民戰爭同時也是劃分中國封建制度中各個時期的標記。」（四八頁）

以上是鮑勒呵夫的報告的縮寫。他首先指出中國封建制度停滯的特殊性，指出二三千年來中國封建社會史上反覆了六個時期。雖然每個時期，

都有它各自的特點，但中國封建關係始終沒有改變。農民戰爭，爲前後兩期，劃了一條界線。停滯的原因，在於貨幣地租在中國不能取了支配的地位，因此中國封建制度在悠久的二三千年中，在亞細亞原野之上，循環不已。

二　大會上的自我批評

鮑勒呵夫的報告，引起了熱烈的辯論。有人（波耶夫斯基）在史料方面，來非難他太注重「文獻學的方法」，對於考古學發掘的材料和民族誌的材料，反而不加注意。他說，「中國史學者應該活用多方面的材料」。（一九六頁）又有人（膥卡列夫）批評他不注意封建社會中的奴隸制度問題。對於偏重「文獻學的方法」的非難，他在「結論」中已解釋過他的立論，

是以本紀、食貨誌及其他碑文做根據。對於不注意封建時代中奴隸制度問題的非難，他也解釋過奴隸制度在中國封建時代是「很少起什麼作用」。

這些都是次要的問題。我認爲大會上的自我批評最值得注意的是：(一)波耶夫斯基指出六期說犯了公式化的危險，和(二)耆卡列夫指出報告者從未解釋過中國封建制度久滯的規律性。

第一，爲什麼「六期說」是公式主義呢？

> 「我們再注意關於中國封建制度中各個時期的循環發展。報告者未曾提過反覆時期的矛盾，這是形式主義的。在他所提出的公式中，一共有六個時期，每期都包含着發展、極盛、衰落。……這種公式，明明白白是反辯證法的……因爲它以一個陳腐的直線發展的公式，來代替發展的體系。鮑勒呵夫雖然指出各個『循環時期』，也發展到最高階段，但他始終沒有指出過這個社會過程的內在矛盾。」

（一九七至一九八頁）

屠卡列夫也有同樣的非難，他說：

「分中國封建制度爲六期，完全是任意的，因爲它過大估計政治文化的發展期與衰落期的轉變的意義，過大估計了封建國家的紛亂與和平的轉變的意義。」

（一三〇至一三一頁）

關於公式主義的非難，細讀過所有的討論，只發見那兩段簡單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批評，是不充分的，不具體的，用批評者自己的話，正犯了「公式化的」、「任意的」毛病。因爲鮑勒阿夫明明白白自已指出中國封建社會的根本矛盾就是「農民和土地所有者——封建領主的矛盾」，而且這種矛盾，表現了「封建社會的生產力和生產關係的對立」；在農民暴動農民戰爭中，這種矛盾格外深刻化」。（五〇至五一頁）像這樣，還說他不注

意矛盾的發展，那是不公平的非難。屠卡列夫說報告者過大估計盛衰交替的意義，也說不過去，而且犯了「任意的」批評。因爲研究中國歷史的停滯性如果不劃分若干段落，一步一步的探求它的規律性，而只一筆抹煞了事，這樣的方法，不是任意的方法嗎？

像這樣的非難，使鮑勒呵夫不得不在答辯中，簡單回答爲「全沒有根據」。他說了一番極中肯的話：

「如果向我提出異議，對於我所考察的各期內的史實，例如：經濟發展的要素、現物地租關係、政權集中化、不絕的農民暴動等等屬於各時期中初期的現象；經濟繁榮、統一帝國的成立、農民戰爭和封建內鬨一時平息等等屬於各個時期中中期的現象；應該指出它的錯誤，指出它缺了必然性，可在中國史上反覆出現。如果有這種異議，那我就立刻承認我在這點上犯了錯誤，改變了我的時

期說。但在今日的大會上，沒有這樣的中國專門史家，也沒有這樣的反對者。因此我不能放棄我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我絕不會一口咬定我的公式是天經地義。爲了主題更明確些，我極願意聽取具體的反駁。最可惜的是我沒有聽過這樣的駁論。」（二七二至二七三頁）

他等待着的是具體的反駁。我相信不只他個人是如此，關心着封建社會的人，也都有共同的要求。

第二，什麼是社會停滯的規律性呢？

喀卡列夫說：

「報告者的根本見解，也承認不能在封建關係以外，尋找中國封建社會停滯的根源，——就是說，封建社會是自己束縛着自己。這種主張是透澈極了，可惜他未會提過任何具體的事實。——

「爲着要探求中國封建社會停滯的眞正原因，研究亘古不變的氏族公社的作用，是極重要的，但在鮑勒呵夫的報告上，這一點不但沒有注意，簡直提也不提一下。中國氏族社會的殘餘，還保存至今日，可知它長期爲封建集團效勞。對於中國封建生產關係的不變性，氏族的殘餘，確有極大的作用。」（二三〇至二三一頁）

但鮑勒呵夫對這個致命的非難，竟默默不發一言。

大會剩下了三個問題：

一，鮑勒呵夫已聲明他不會一口咬定了六期說，他等待着具體的反駁而改正自己的發言，可惜席上的反對者，不肯提出積極的意見，他始終等待着，而問題也始終擱着。他表示「不能放棄自己所提出的任何意見」。

二，中國脫出了氏族公社的樊籠，走入「文明時代」以來，已經過了

二三千年，但直至清末，還存在着一村一姓的村落公社，以祖廟爲中心，統一着血族和村落的生活。這種村落公社，無疑的加强各地方的孤立狀態，阻止着商品經濟的發展。署卡列夫所提出的氏族公社問題，是極重要的補充意見，可惜在鮑勒呵夫的報告中，對這問題竟一言不提，署氏提出了意見之後，他在「結論」上也不發一言。

三，鮑勒呵夫的六期說，第一期是起於紀元前十二世紀。那時是殷末周初。不必說殷末不是封建社會，對於西周的社會性質，今日史學的知識，已公認爲奴隸社會了。這一點，那時參加討論的人，也默默不言，可知當時史學界對於中國社會史的規律性的認識，還很幼稚。他們差不多公認中國是缺了奴隸社會的。後來到了一九三五年奥士博夫的中國古史上的奴隸制度問題，然後把舊事重提，對殷末西周封建說，下了一個很嚴厲的

批評，他說：

「他們（指沙發洛夫和鮑勒呵夫）以爲中國由周初起（鮑勒呵夫甚至說由殷末起）一直至鴉片戰爭前止這一個時期，是封建制度時期。……鮑勒呵夫認爲封建制度是由氏族時代的殷朝開始的。……但是，他雖以殷朝爲封建社會，而又不肯拿出物證，這個問題，簡直是一個空懤。

「……關於社會集團的發生，鮑勒呵夫指出了第三條路，說：『種族中的大多數分子，一轉而成被支配的農民。這樣就形成中國封建社會的基本集團了。』但是等到他『發明』了農民是由種族的人口蛻變過來這一社會集團起源說以後，他又不肯指出蛻變是怎樣來的。」（一九三六·九歷史科學一一一至一一二頁）

第一，怎樣找出二三千年來中國封建社會史的演變，劃出幾個時期，使人人了解所謂停滯性的具體形態；第二怎樣尋求公社停留在封建制度中

的原因，和估計公社對封建經濟的作用，使人人明白社會停滯的基礎；第三，怎樣尋求氏族制度分解的曲線，使人人了解中國社會原來沒有變則；這些都是這一次大會留下來的問題。要解答這些問題無疑的是我們的史家應負的責任。

中國封建史是未開墾的處女地。我們的史家有權利也有義務站在新史學的立場，攝取這一次集團討論的成果，來發掘中國歷史的秘密。

第九章　中國社會史論爭中的封建社會問題

一　李季的前資本主義

過去以讀書雜誌爲中心，大鬧中國社會史問題的時候，李季、陶希聖、王禮錫、胡秋原諸先生，一時成了思想界的驕子。自從讀書雜誌停刊以後，中國社會史問題，也沉寂下來。一直至陶希聖先生創辦食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這問題方才再引起人們的注意。但是，食貨的特點，在於「搜集」「史料」，和「搜求」「社會現象」。

「中國社會史的理論爭鬥，總算熱鬧過了。但是如不經一番史料的搜求，特

殊問題的提出和解決，局部歷史的大翻修，大改造，那進一步的理論爭鬥，斷斷是不能出現的。」（創刊號，編者的話，二九頁）

食貨的好處，是向有志於中國社會史的朋友，提供豐富的史料。然而這個刊物自發刊以來的二三年中，也有過好幾次關於「中國社會形式發展史」的研究和討論，可惜各位新進史家是停在過去的知識水準上。所以我的論題，仍以過去讀書雜誌的論爭爲中心，近年中歷史科學界的動向，暫時不提了。

李季先生對於「中國經濟時期」，「劃分」了五個時期：

「（一）自唐虞以至虞末爲原始公產主義的生產方法時代。

（二）自夏至殷末爲亞細亞的生產方法時代。

（三）自周至周末爲封建的生產方法時代。

（四）自秦至清鴉片戰爭前爲資本主義的生產時代。

（五）自鴉片戰爭至現在爲資本主義時代。」（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一七至一八頁）

（一）（五）兩點，不屬於本題的範圍，暫時不提；（二）在第一章論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的時候已經說過，也不必再提；（三）（四）兩點是本題的內容，現在分開來說。

依李先生的意見，中國封建制度是始於周初而終於周末的。自秦統一中國以至清代末葉，那又是另一個社會；在那時期中，「歷時二千零八十六年，雖朝代更易在二十以上，然這樣生產始終沒有變化」，（九五頁）那是「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的時代」。西周是奴隸制度還是封建制度，春秋戰國是封建制度的發生期還是封建制度的沒落期，這問題關涉到中國

封建社會史的具體形態問題，不屬於本書的性質，我不想提出討論。這裏特別引起我們的興趣的是李季先生不主張在封建社會的廢墟上建立起來的是資本主義，在那兩個社會之中，還有一個時期——「前資本主義」。

李先生聲明對於「中國經濟時期的劃分」，是以「生產方法爲標準」（一七頁）的，不用說在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之間的前資本主義社會，也應有一個特殊的生產方法了。然而在新史學的文獻中，只有原始的生產方法、奴隸的生產方法、封建的生產方法，和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却沒有李先生出來表彰的所謂「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前資本主義的名詞是可用的，但它所代表的是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的混合名詞，却不是什麽特殊的社會構成。李先生既說它是一個社會，當然也有某種生產方法了。可惜，讀過李先生的大著，始終不見他附加任何解釋。

李先生在（資本論第三卷）引了一大堆話，來證明「正式亞細亞的生產方法和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是大不相同」（九〇頁）。它們當然不相同，前者是原始社會末期的現象，後者却是資本主義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的總名，斷斷不能混同的。但是這種證明對於李先生以「生產方法爲標準」，來「劃分」各「經濟時期」的觀點，可信是沒有多大的幫助，因爲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在現實的歷史中是沒有的。即使李先生自己也不否認它「是一種過渡時代的生產方法，含有以前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九〇頁）；話是這樣說，又怎好叫它做一個特殊的社會構成呢？李先生又說：

「……後者（前資本主義）只是牠（亞細亞生產方法）的殘餘。」（八五頁）

「……前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如係單數，即爲狹義的，有一定的內容，這就是說，牠含有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八六至八七頁）

我希望李先生要明白：純粹的封建社會，是沒有的，有的只在人們的幻想中。特別是中國封建社會，不只在它的早期，混和着農村公社和奴隸制的殘餘。在以後的一二千年中，也都是如此。研究那時代的歷史的人，必須把主要的生產方法，和封建制度以前的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區別開來，並且再進一步闡明了它們之間的相互關係。不然，徒然掇拾了一二現象，而加以誇大，把它誇大成為一種生產方法，那是沒有意義的。李先生所徵引的古典章句，甚至他在腦裏所想像的前資本主義，不外是封建社會末期的現象。請看他「標舉」出來關於前資本主義社會的幾個要點：

「（一）小農業與家庭工業的直接結合，構成一個地方小市場的網。

（二）高利貸資本和商人資本很佔優勢。

（三）商業宰制工業。

（四）地主階層和其他上等階層的存在。

（五）獨立生產者——手藝工人——的存在。

（六）向來各種生產方法殘餘的存在。

（七）農工的破產流爲貧民和生產工具的集中。」（九一頁）

我覺得那七個要點，沒有一點可作否認封建社會存在的根據，也沒有一點，可作承認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存在的證據。例如第一點，農業和工業的不分家，原來就是封建社會固有的特色。「農奴的農場，與其他的世界只有很少的交涉，形成了一個閉關自守的小天地。」在中國，這種現象，長年永月地存在，那是農村公社殘留的結果。第（二）（三）兩點，其實只能算作一點，卽是「高利貸資本與商人資本的稱霸」（九三頁）。在封建社會的末期，商業資本由流通過程的支配，進到生產過程的支配，

那是必經的階段。必須經過這階段，然後完成了原始積蓄，完成了資本主義的先决條件。但這個過程的快、慢、緩、急，主動力不在於商業資本本身，而在於當時的社會經濟的狀態。「想知道商業分解舊的生產方法到何等程度，必先知道舊的生產方法的堅固性和內部的組織」。商業資本是不能創造什麼新的生產方法的，所以也不能以商業資本的「稱霸」作爲社會的標準。第四點，我覺得更加無理；如果地主階層的存在不能算爲封建社會，我眞不明白，什麼階層支配的社會然後可算封建社會；難道資產階層的社會才算是封建社會嗎？第五點也不能成立，因爲農業和工業的分化是農村和城市對立的基礎；但手工業城市只能說是分解封建社會的要素，却不能說那不是封建時代。中世紀的城市，也是封建社會的一個構成部分；在城市裏面仍留着封建的等級制。所以有了這種現象，說是封建社會在分

解過程中則可，說是另一種社會則不可。第六點可說是中國封建制的特質；因爲奴隸制的發展不完全，所以在封建社會，仍留着各種生產方法的殘餘。這些現象，要作封建社會的特質看，那是很確當的，不然，要以它爲「前資本主義」社會的生產方法的「標準」，未免太過武斷了。最後的第七點，我覺得也不妥當。「農工的破產流爲貧民」，是封建社會的末期，在農村中、在城市中，下層社會向着兩極端分化的現象。但是獨立生產者的破產，資本主義工廠手工業的興起，以至生產手段的集中（一方面表示農民失土失地，另一方面表示手工業者的破產，工匠學徒淪落爲工錢勞動者），是原始積蓄的另一表現。而李先生却拿出一個前資本主義的名詞，來蒙蔽這過程的眞相，任何信奉新史觀的人都應該起來提出嚴重的抗議。

這些「鐵一般的事實」，不是教人「弄淸楚了」「前資本主義生產方

法」，剛剛是推翻了李季先生的立論。總而言之，李季先生所標榜的「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的時代」是不存在的。

二　陶希聖的先資本主義

凡留心中國史學界的人，大概是熟悉陶希聖先生的。他寫過中國社會之史的分析，寫過中國封建社會史，寫過中國政治思想史……。不過有一點很奇怪，陶先生所寫的史書最多，而他對於史觀的豹變也最易。他差不多在每一本書中，都有一個主張，甚而在同一本書內，見解有時也前後不一致；試隨便舉個例子。

對於周代以前的社會，陶先生一時說中國自有史以來就是封建國家，一時又說中國從來沒有封建制；一時說中國一直到了殷代才由氏族社會進

入封建制度，一時又說中國在周以前不能算是封建社會。

對於周代，陶先生一時認爲是原始的封建國家，一時又認爲是發展的封建國家，一時又認爲是後期封建國家。

由秦漢以至現在，他既說中國社會一直到清末還是一個封建社會，而在另一方面又說秦漢以後的中國，是前資本主義社會。

這種矛盾百出的主張，是李季先生讀過他的著作以後的發見，於是李先生喟然嘆曰：

「『近水知魚性，近山識鳥音』，我們細心讀過陶君的各種大著之後，也深深知道他的習性。他的習性中最顯著的一點，就是對於從前所說的話總要推翻得乾乾淨淨。」（中國社會史論戰批判一六五頁）

後來到了一九三二年九月作中國社會形式發展過程的新估定（中國社

會史論戰第三輯）的時候，陶先生對於中國社會史又有一個新的「估定」了。

(一)西周時代，是氏族社會的末期；

(二)由戰國到後漢是奴隸社會；

(三)由三國到唐末五代是封建莊園時期；

(四)宋以後是先資本主義社會。

也許陶先生預料到有人會問他的見解爲什麽如此多變，所以他先說出了個中的「原因」：

「用公式來收捺材料，這一方法最怕材料多，材料一多則公式主義便會崩潰。歷史上兩個不同的社會形式，供給我們不同的材料。但因公式主義不許我們指出兩者的異點，我們是棄材料而留公式呢？還是棄公式而取材料，重新估定社

會進化的途徑？公式主義是前者，我的辦法是後者。這是我四年來見解屢有變動的原因。」（二頁）

以氏族社會爲奴隸社會的前身，以奴隸社會爲封建社會的前身，在方法論上是對的，所成問題的只是朝代的劃分。例如以西周爲氏族社會，以戰國秦漢爲奴隸社會，我想是很難成立的。這點不是本題的範圍，只好丟開不談。最奇怪的是陶先生的「新估定」忽然來一個所謂「先資本主義時期」。陶先生聲明這個「不同的見解」，是因爲「材料較多了一些」（二頁）的結果。

「宋以後，莊園經濟漸次分解。

「與兩漢的記載多家生子或家僮或老奴不同，宋代的記載多田傭或傭工或傭僕……。自由勞動已代替奴隸勞動爲社會重要的現象。……

「耕地分散是顯明的趨勢。唐代的大莊園到宋代多變爲多數獨立農場，平均每一農家以耕地十畝爲多……。地租回復兩漢之舊，居全生產物百分之十。

「行會的勢力比唐爲小，行會以外，頗有獨立的大商工業。

「國外貿易之發達……銀的普遍使用，……國內商人的流通，……海外商人的進取，……這些現象是很顯明不能够抹煞的。

「無疑的蒙古游牧部落的侵入，在黃河流域又建立封建田園制，但元對江南則搾取其貨幣。明代以後，商業的發達，政權之集中，官僚兵隊的現銀支付，鹽商錢商的政治勢力，在在都是繼續宋代經濟政治制度而更加發達的。」（六至七頁）

我不厭求詳，幾幾乎把陶先生關於「先資本主義」的「新估定」的全文抄錄了。我的意見是想讀者明白，陶先生所舉的「材料」能不能用以規定一個新的社會制度。統括陶先生的話，所謂「先資本主義」可有五個要

點：

（一）自由勞動的存在；

（二）耕地分散，地租佔生產的一半；

（三）工商業的存在；

（四）國內國外貿易的發達；

（五）貨幣地租的採用。

老實說，這五個特點，那一點不是封建社會末期的現象，那一種可作新的社會構成的標幟的呢？（一）宋代以「田傭」「傭工」等自由勞動爲社會的主要現象，乍看起來，好像是農業工人。但是農民破產，迫不得已要出賣勞力，或土地不足，必須以受僱爲副業的，是一事；城市農村都有資本主義企業，農民變爲工錢勞動者，又是一事。前者是封建社會末期的現

象，後者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現象。宋代的經濟狀態，不會有後一種現象，是絲毫沒有疑問的。(二)耕地分散或集中，對於生產關係，本來沒有多大的影響。地租佔全生產物的百分之五十，那不用說是封建地租了。(三)(四)兩點，可以歸納為工商業的發達這一點。工業是官營或私營，陶先生沒有說明，即使退一大步，工業是指私營，即工廠手工業，那也可說是封建社會末期的產物。國內國外商業的發達，也是一樣，是封建時代末期的必然現象。(五)貨幣地租的流行，不一定是資本主義地租而不是封建地租，陶先生舉出元政府搾取江南地主的貨幣，那屬於封建地租是無疑了。

總而言之，史家對於封建社會的發生發展與沒落的過程，弄明白了，就決不會有憑着封建社會末期的現象，來作另一種社會構成的那種牽強附會的事了。

一九三五年八月陶先生在北平演講戰國至清代社會史略（食貨二卷十一期）的時候，又把這一時期的歷史分了三段：

（一）古代社會（西元前五世紀至後三世紀）；

（二）中世社會（三世紀至九世紀）；

（三）近世社會（十世紀至十九世紀中葉）。

第三段的近世社會，等於先資本主義時代，所舉的重要現象，和前兩年的見解，也差不多。所不同的只是這裏沒有什麼「先資本主義」，而換了一個什麼「近世社會」罷了。

李季先生曾嘲笑陶希聖先生爲「昏頭昏腦」，「毋識妄言」，「缺乏常識」，「玄學頭腦」，當然是有點過火。不過，陶先生的觀察的前後矛盾，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也是不可否認的。我想陶先生常常自相矛盾，主

要的是他輕視方法論的結果。

「我老實說一句，把方法當結論，不獨是不正確的結論，並且不是正確的方法。……

「我並不是反對有一個結論在心裏，再去找印證。我不過覺得這是一個危險的方法。」（食貨）

這兩段話，顯然表示出陶先生對於方法論的輕視。有了方法就什麽也不管固然不對，但不管方法，只知搜羅材料也是不行的。因爲方法是無數現象的抽象，拿這個抽象來認識世界，那是最靠得住的法門。例如你想認識某甲，你在認識他之前沒有「人」的一般概念，是不行的；又如你想認識日本資本主義，也是一樣，缺了對於資本主義的一般了解，也是不行的。

請陶先生吟味一下這幾句話的意義：

「歷史家的任務，在於研究具體的歷史。正因爲如此，目前我們必先留心一般的原則問題。因爲不先了解社會或整個歷史過程的學說，對於歷史的研究，必至一無所得。東洋社會的研究，目前正在開始，所以我特別感覺到對於方法論問題有正確了解的必要。」（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討論集五頁）

三　謎的時代與專制主義

在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之間，找出另一個時代的，除了李季先生和陶希聖先生之外，還有王禮錫先生和胡秋原先生。雖然他們對於這個中間時代的認識，有很大的距離，但是對於封建社會與資本主義，認爲沒有連續的關係，而必須另求一個時代，作爲居間的橋樑，這一點是完全一致。其

實抱着這個見解的，還有梅思平、李麥麥兩先生。而且這一觀點，在食貨上，又有再生產的傾向。可惜我不能夠一一把它們表彰出來，並尋求他們之間的線索，只再舉胡秋原和王禮錫兩先生，以作本文的收束。

王禮錫先生問道：「……秦以後的中國到底是怎樣的一個制度呢？」（第三輯，中國社會形態發展史之謎的時代，三頁）

胡秋原先生也問道：「……中國自周至清末之大部分，這一階段，究竟是什麼社會？」（同書，亞細亞生產方法與專制主義，十頁）

王先生嘆了一口氣答道：「自秦至鴉片戰爭以前這一段歷史，是中國社會形態發展中的一個謎的時代。」（二頁）

既是一個謎，所以許多史家就被它所「眩惑」了，而「迷惘在這歷史的泥坑」中（不過很抱歉，解謎的王先生也同一樣）。然而這時代所以使

人「迷惘」，是因爲這時代「過長」。但是我們若不了解這一段歷史，也就不能「解釋現代社會的歷史的來蹤」，所以現在要「解答」這歷史的「謎」了。

但是這一時代是延長了二千多年，而實際上又沒有「二三千年的不變的社會」，所以在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過渡期」，無疑的形成了一種「特殊的社會形態」。

什麼是「特殊的社會形態」呢？

「……在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有專制主義時期的存在。」（二二頁）胡秋原先生答道。

他們開口「時代」「社會」「制度」，閉口「時期」「社會形態」「專制主義」，叫個不休。但是作爲社會構成的專制主義是什麼？王胡兩

先生對於這個答案，可以說完全一致，而且所引的經與所據的典，也完全相同。

王胡兩先生心目中的專制主義與封建主義或農奴制，原來是同義語。不過他們，特別是胡先生，說話巧妙些，令人不易識別而已。胡先生首先問道：

「俄國的農奴社會，我們仍劃入封建制的範疇嗎？中國前資本主義的亞細亞生產方式也與封建制毫無不同嗎？這同樣是不對的。」（一一頁）

農奴制與封建制，專制主義與封建制，是不同的。然而，胡先生突然又說：「封建底專制主義」，「專制主義的農奴制」，「農奴制之基礎，依然是封建主義」。既然專制主義就是封建主義，農奴制的政治形式是專制主義，它的基礎又是封建主義；「農奴制」「封建主義」「專制主義」

自然是三位一體了。

「……農奴制度不是根本與封建制度不同，而是封建剝削之發展。」（一四頁）農奴制的發生，是「封建經濟與商品經濟的結合」。（一三頁）「在古典的封建主義之中，沒有專制主義」，但是「資本之一切形態中最接近專制主義者，是商業資本」。（一五頁）原來胡先生說來說去，不外要指出：農奴制在本質上也是封建主義，同時又是封建主義的發展形態；在農奴制時期，政治形式是採着專制主義；這一經濟政治上的變態，是商業資本推動的結果。

不過，話說到這裏，胡秋原先生的立論又自相矛盾了。第一，他既說農奴制只是「封建剝削之發展」形態，而專制主義也是「封建搾取之代表者」，諾要是這樣說，他們當初所要解決的歷史的謎，所要解決的「特殊

的社會形態」，豈不是原封擱着有解決嗎？既然經濟制度上的農奴制和政治形式上的專制主義是封建性，由秦至清末這二千多年的謎的歷史，當然也是封建社會史的延長了。

第二，王胡兩先生要解決的謎是封建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的「社會形態」，但這個社會形態的「支柱與推動力」，是商業資本。胡先生曾警告過我們，對於商業資本的估量「過輕過重」都「不對」，當然應有一定的分寸了。在另一塊地方，他又肯定的說：「商業資本不能獨立地構成一種生產方法」。王禮錫先生也說：「商業資本不是一種生產方法，什麽也不生產，所以什麽社會也不從牠直接表現。」（二十一頁）既然商業資本不是歷史的創造主，而王胡兩先生偏要以商業資本來「解釋」社會的演變，這無異又以自己來作自己的否定者了。

然，而胡先生所說「俄國十八九世紀」這時期的歷史，的確有許多特點。恩格斯說那時是「農奴制的再版」。萊哈爾德對於歐洲封建社會的分期，有一新估定（前資本主義社會史論，三四七頁）：

（一）力役地租（基本的搾取形態）居支配地位的封建經濟時期（九——十二世紀）。

（二）分業、城市、交換發達以後，地租由力役形式轉爲現物形式，再轉爲貨幣形式的時期，即相對的農奴解放時期（十二——十五世紀）。

（三）在一方面，封建主義已分解了，一時在西歐各國，產生反動農奴制（這現象一到十六世紀，立即呈着資本的活氣）的貨幣經濟所支配着的時期（英國）；但在另一方面，東歐、即德、波和典型的俄、羅（十七、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一部分）是農奴制再版（力役經濟的復活）的時期。

對於農奴制再版的問題，過去還沒有人作過系統的研究。最近因爲蘇聯歷史科學界的突飛猛進，史家已開始來解答這個難解的問題了。

史密爾諾夫說：「東歐封建制度的發展，略有不同。諸侯掃平了農民運動以後，於是復活了最野蠻的搾取形式，加强了超經濟壓迫。恩格斯以這個封建關係的局面或復興，爲『農奴制的再版』。……農奴制再版的發生，使這些國家的經濟，陷於停頓狀態，長期呻吟於苦海之中。」（一九三五・六歷史科學一一二至一一三頁）

萊哈爾德又說：「由於歷史條件不同，在商品經濟不發達的國家中，發展的方向也頗不一致。這些未崩潰的封地，一旦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接觸以後，立刻發生了市場關係。於是以市場爲目標的生產，就在力役勞動的復活中，在農奴制的再版中，生長起來。採用農奴制的封地，與早期資

本主義關係相結合，並不是進步的表現。這種結合，只是證明了資本主義落後和農奴制再版的國家的經濟生產的停滯性和落後性而已（例如俄、德、波、羅。）」（前書三四一頁）

農奴制的再版是爲了對農民加緊政治上經濟上的搾取，它發生的可能根據，是因爲農民運動的退潮，和國內經濟的停滯。然而這一腐敗制度的再生，使農民更加受苦，更加阻滯着經濟的前進。這個分析恐怕在目前歷史科學界是最妥當的結論了；可惜這一觀點和王胡兩先生的專制主義論是沒有任何共通點的。